



景點介紹



嘉義縣政府

人事服務 GO-GO-GO 電子報

廉正

忠誠

專業

效能

關懷

APR 2016

第 10504 期

【活動訊息網】近年國家考試趨勢說明會、廉政倫理規範研習班…。

【溫馨關懷坊】想要得到幸福，第一步就是相信自己也值得幸福；放下離開你的人，感謝相信你的人，幫助需要你的人…。

【法規看過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公立中小學教師成績考核獎金得否將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納入計算…。

【人員在這裡】李豐全等 17 人異動。

【心得分享】《嘉義縣 104 年度模範公務人員獲選感言》

【靜思語】靜思語錄

【訊息預告網】台東縣政府人事處人事業務標竿學習、兼任兼辦人事業務人員研習…。



溫馨關懷坊

想要得到幸福，第一步就是相信自己也值得幸福；放下離開你的人，感謝相信你的人，幫助需要你的人，人生嘛，你怎麼知道不會有好事發生呢？



人生苦在「執著」，有執著就有痛苦；能不執著，則一切皆樂。

靜思語

訊息預告網

日期	活動主題	地點
4月7日	嘉義縣政府人事處與台東縣政府人事處人事業務標竿學習	嘉義縣政府 201 會議室
4/20~4/21	105 年兼任兼辦人事業務人員研習-機關場次	財政稅務局 3 樓禮堂
4月11日	新進人員座談會	嘉義縣政府 201 會議室

4月15日	樂活在嘉 心幸福—一首搖滾上月球	創新學院 202 教室
4/21~4/22	105 年兼任兼辦人事業務人員研習-學校場次	財政稅務局 3 樓禮堂

活動訊息網

【本報訊】為輔導本縣民眾參加國家考試，於本年3月11日假創新學院二樓大禮堂辦理近年國家考試趨勢說明會，邀請前原子能委員會人事室主任郭福育主講，會中針對目前各項國家考試情勢分析、準備考試要領及方法、申論作答指導等有精湛的剖析，並獲熱烈迴響，與會人員皆獲贈寶貴之應考資料，本次活動計338人參加。



【本報訊】為提升本縣公務人員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認識，促使其重視公務倫理，進而建立廉能政府，提升國民對於政府之信任及支持，於本(105)年3月21日辦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研習班」，邀請逢甲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楊志誠教授蒞臨主講，本研習計100人參加。



法規看過來



法規看過來	
概要	內容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業經考試院、行政院及司法院於民國 105 年 2 月 5 日會銜修正發布。	本案電子檔請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法規輯要/培訓法規(含各項訓練計畫)下載。 (本府 105 年 2 月 26 日府人任字第 1050032639 號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5 年 2 月 18 日公訓字第 1050001985 號函)
各機關應業務需要，於預算員額內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年度契約定期聘用之人員，於請娩假期間所遺業務，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同意放寬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	是類聘用人員於請娩假以外之假別(例如公差、公假、休假等)所遺業務，則不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 另各機關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規定進用之聘用代理人，於請娩假期間所遺業務，不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 (本府 105 年 3 月 25 日府人任字第 1050059560 號函轉銓敘部 105 年 3 月 24 日部銓五字第 1054085067 號函)

<p>教師待遇條例自 104 年 12 月 27 日施行後，公立中小學教師成績考核獎金得否將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納入計算。</p>	<p>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規定，教師成績考核獎金係以薪給總額為計算基準，復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4 條第 6 款規定：「薪給：指本薪（年功薪）及加給合計之給與。」第 13 條規定：「加給分下列三種：一、職務加給：對兼任主管職務者、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加給之。二、學術研究加給：對從事教學研究或學術研究者加給之。三、地域加給：對服務於邊遠或特殊地區者加給之。」爰此，公立中小學教師成績考核獎金應將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納入計算。</p> <p>（本府 105 年 3 月 2 日府人考字第 1050037570 號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2 月 25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50019006 號函）</p>
<p>公務人員出外聚餐應注意自身行為並維護政府形象。</p>	<p>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近來接獲民眾陳情，有些政府機關人員因聚餐喝酒在公共場所舉止失態，以致減損政府形象等情事，請各機關轉知所屬人員，出外聚餐應注意自身行為，勿在公共場所大聲喧嘩、酩酊大醉，以維護政府形象，避免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情事。</p> <p>（本府 105 年 3 月 1 日府人考字第 1050038359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 年 2 月 26 日總處培字第 10500333182 號書函）</p>
<p>國民旅遊卡「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增列備註警語。</p>	<p>本案係緣於法務部廉政署偵辦案件，仍有公務員以同一消費請領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並以該發票核銷辦公費，實已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為要求公務人員勿重複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之備註說明增列「休假人員之消費已申請休假補助費者，不得重複請領差旅費、辦公費、業務費或其他公款，以免觸犯貪污治罪條例。」請加強宣導提醒申請人，以避免觸犯刑責。</p> <p>（本府 105 年 3 月 2 日府人考字第 1050038632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 年 2 月 26 日總處培字第 1050033833 號書函）</p>
<p>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司法院定自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p>	<p>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 年 3 月 15 日總處培字第 1050034873 號函轉司法院 105 年 3 月 7 日院台廳行二字第 1050006360 號函辦理。</p> <p>（本府 105 年 3 月 16 日府人考字第 1050050604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 年 3 月 15 日總處培字第 1050034873 號函）</p>
<p>機關因組織調整，部分業務移撥他機關，惟公務人員並未隨同移撥時，其應向何機關申請涉訟輔助。</p>	<p>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是涉訟輔助係以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為前提，所稱「依法執行職務」，係指合法（令）執行職務而言，而所屬公務人員是否依法（令）執行職務，原業務主辦機關應知之最詳。次按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前二項辦理涉訟輔助機關裁撤或組織變更者，應由該涉訟業務承受機關辦理涉訟輔助。」揆諸立法意旨，係以公務人員為機關依法執行職務，自應以該職</p>

	<p>務權限歸屬機關為涉訟輔助之義務機關。是若僅部分業務移撥他機關辦理，而原服務機關仍然存在時，茲因涉訟業務既已由他機關承受，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自應由該涉訟業務之承受機關為輔助義務機關，並由該機關依法認定是否予以涉訟輔助。</p> <p>(本府 105 年 3 月 16 日府人考字第 1050047933 號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地保字第 1051160060 號函)</p>
<p>「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8 日以臺教人(四)字第 1050008177B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p>	<p>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edu.law.moe.gov.tw) 下載。</p> <p>(本府 105 年 3 月 2 日府人福字第 1050031998 號函轉教育部 105 年 2 月 18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50008177E 號函)</p>
<p>104 年至 106 年「闔家安康-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第 1 年度保險期間屆期案。</p>	<p>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前經人事行政總處公開徵選，獲選承作旨揭保險業務，辦理期間自 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為期 2 年，其中第 1 年度保險期間將於本年 3 月 31 日屆期。</p> <p>(本府 105 年 3 月 10 日府人福字第 1050044297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 年 3 月 7 日總處給字第 1050034457 號書函)</p>
<p>有關各機關約聘雇人員、公營事業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於聘僱、在職期間自殺死亡，得否辦理撫慰、給卹一案。</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基於矜卹撫慰之意旨，經簽奉行政院核定，比照 103 年 8 月 12 日發布修正之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3 條之精神，除因犯罪而自行結束生命者外，各機關約聘雇人員、公營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於聘僱、在職期間自殺死亡，均得以病故或意外死亡辦理撫慰、給卹。</p> <p>(本府 105 年 3 月 2 日府人福字第 1050035337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 年 2 月 18 日總處給字第 1050033085 號函)</p>
<p>有關重複發給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之追繳一案。</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有關三節慰問金之發給，係屬政府之贈與，倘贈與契約有效成立且未經撤銷，機關對退休人員尚無返還請求權。惟如退休人員自願返還，得由機關審酌處理依規定入庫。公教人員退休後再任公職復辦理退休，有關三節慰問，原則上應由第 2 次退休之服務機關負責辦理；惟為避免遺漏或重複，第 1 次及第 2 次退休之服務機關應相互切實聯繫。</p> <p>(本府 105 年 3 月 2 日府人福字第 1050034712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 年 2 月 22 日總處給字第 1050033355 號函)</p>

心 得 分 享

嘉義縣 104 年度模範公務員得獎感言



嘉義縣政府 經濟發展處-王信鑒



進入公職已經 10 年，一直秉持著謙虛的心和積極的態度，學習辦理嘉義縣工業區開發業務，原本一片甘蔗田的土地，如今已是矗立著高科技廠房，我見證了大埔美園區的誕生與興盛，心中無限感動！記得張花冠縣長私底下曾對我說：「工業區開發雖然很辛苦，但園區發展是永續的，後代子孫將會永遠記得你們的貢獻。」這段話讓我深深地體悟：每個工作都能找到使命感與意義，而這正能讓嘉義縣徹底擺脫貧窮命運！因此我樂意接受這份挑戰，默默、盡力地扮演我小小螺絲釘的角色。

自傳統以來嘉義縣一直都是農業縣市，加上就業機會不多，導致年輕人口嚴重外流，我們必須引進企業，增加就業機會，以期能留住敢衝、有活力的年輕人才，因而近幾年工業區開發成為縣政府的施政主軸。製造業是一個國家經濟的基礎，機械設備製造業又是基礎中的基礎！大埔美園區廣達 400 多公頃的土地，將成為台灣最大的精密機械產業聚落，並創造數以萬計的就業機會。

最後，非常榮幸可以當選本次模範公務人員，在此我要深深表達感激之意，首先，要感謝共事同仁的協助與鼓勵！其次，要感謝張處長的推薦與提攜。這份榮耀是屬於大家努力的成果，也代表了我們的耕耘得到肯定！謹代表所有工業區開發夥伴來領這份獎項，希望開發科的同仁可以繼續堅持、勇往直前，為嘉義縣創造嶄新的遠景。



人員在這裏

105年3月份異動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李豐全	本府新聞行銷處科員	辭職(3月1日)	楊凱翔	本府建設處技正	本府建設處道路管理科長(3月1日)
蕭智元	本府農業處漁業科員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3月1日)	李育珊	本府國民教育科員	本府特殊及幼兒教育科長(3月7日)
陳宗鴻	本府水利處水利管理科技士	辭職(3月1日)	施玉娟	本府主計處科員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科員(3月14日)
廖崇均	本府地政處重劃科技士	退休(3月2日)	江博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技士	本府建設處道路用地科技士(3月1日)
黃淑娟	本府綜合規劃處綜合規劃科員	退休(3月2日)	李忠憲	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技士	本府農業處漁業科技士(3月22日)
陳永坤	本府民政處兵役科科員	退休(3月2日)	黃淑雯	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員	本府教育處圖書資訊科員(3月21日)
曾富香	本府建設處道路管理科長	本府建設處技正(3月1日)	蘇金蕉	本府教育處圖書資訊科員	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員(1050321)

105年3月份人事人員異動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李慧玲	嘉義縣消防局人事室科員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人事室	梁慧欣	民雄鄉公所人事室課員	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3

		主任(3月23日)			月23日)
吳介翔	嘉義縣梅山鄉公所人事室課員	嘉義縣立民和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3月23日)			

【稿約】本刊歡迎投稿發表心得或進行意見交流，投稿請逕送嘉義縣政府人事處人事服務GO-GO-GO 電子報編輯小組收或 e-mail 至 zzaj@mail.cyhg.gov.tw

發行人：劉燦慶
 總編輯：黃杰男
 編輯顧問：蔣瑜娟、陳德宗、李學超
 執行編輯：蔡佳璋
 編輯小組：陳怡伶、顧佳穎、謝青芬
 發行所：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1路東段1號
 電話：05-3620123#445 傳真：05-3622701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試院、行政院、司法院 令

受文者：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5 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參一字第10500009441號

院授人培揆字第 1050032449 號

院台人二字第1050003817號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正本：刊登考試院公報、刊登行政院公報、刊登司法院公報、張貼考試院公布欄

副本：司法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法規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考試院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抄件：考試院第三組(含附件)

院長 伍錦霖

院長 張善政

院長 賴浩敏

保訓會總收文 105/02/16



1050002018

105. 2. 16

第1頁 共1頁

裝

訂

線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四條 (刪除)

第十八條 受訓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於其報到後七日內，依報到時所填載之資料，函送保訓會核准免除基礎訓練：

一、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最近二年內曾受同等級以上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

二、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最近二年內曾受次一等級以下，且訓練期間相同或訓練課程相當之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

性質特殊訓練得於訓練計畫另定之。

前二項所定免除基礎訓練資格條件，由保訓會認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 (刪除)

第十九條 (刪除)

第十九條之一 (刪除)

第二十條 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最近四年內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擬任職務同職系之資格，其期間四個月以上者，並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於分配機關(構)學校報到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提出申請轉送保訓會核准縮短實務訓練，逾期不予受理：

一、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二、與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三、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

前項縮短實務訓練後之訓練期間，應於訓練計畫訂定之。但不得少於二個月。

性質特殊訓練得於訓練計畫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前條所稱同職系，如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保訓會依原機關出具之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認定之。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低一職等以上，指下列各款情形者：

- 一、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一等考試：具有薦任第八職等以上資格，或擬任薦任第八職等職務，具有薦任第七職等以上資格。
- 二、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二等考試：具有薦任第六職等以上資格，或擬任薦任第六職等職務，具有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資格。
- 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具有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資格，或擬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具有委任第四職等以上資格。
- 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四等考試：具有委任第二職等以上資格。
- 五、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五等考試：具有委任第一職等以上資格。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各用人機關(構)學校、訓練機關(構)學校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得依下列標準發給受訓人員津貼：

- 一、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一等考試錄取者比照薦任第八職等本俸四級俸給。
- 二、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二等考試錄取者比照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俸給。
- 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者

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俸給。

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四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俸給。

五、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五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俸給。

分配在公營事業機構者，從其規定比照相當等級發給津貼。

性質特殊訓練之津貼發給標準，得於訓練計畫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受訓人員訓練期間，得比照用人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支給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及比照用人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撫卹相關規定之標準支給遺族撫慰金，並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一般保險。

前項一般保險之給付項目及支給標準，由保訓會會商相關機關定之。所需經費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前二項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之考試錄取人員適用之。但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考試錄取人員，仍適用原條文。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參加考試錄取，具擬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者，其訓練期間之權益依下列標準辦理：

一、津貼：分配至納入銓敘之機關（構）學校訓練，其原敘級俸高於考試取得資格之級俸時：

（一）級俸：仍准支原敘級俸。

（二）加給：如原敘職等在擬任職務列等範圍內，

仍依原敘職等標準支給；如原敘職等高於擬任職務最高職等時，按該擬任職務之最高職等標準支給；如原敘職等低於擬任職務最低職等時，按擬任職務最低職等標準支給。

二、休假及其他權益：

(一) 如與原任職年資銜接者，得繼續併計其年資給予休假。

(二) 其基於現職公務人員身分應享有之各項權益，依現職公務人員有關法令辦理。

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參加考試錄取，具擬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經分配至公營事業機構或未納入銓敘之機關者，其訓練期間之權益，依各該機關（構）適用之人事法規辦理。

第三十二條 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指派專人輔導之。

實務訓練分實習及試辦二階段實施，自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訓練日起一個月為實習階段，其餘時間為試辦階段。但實習階段時間不含基礎訓練。

實習階段，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安排受訓人員以不具名方式協助辦理所指派之工作。試辦階段，受訓人員應在輔導員輔導下具名試辦所指派之工作。

依第二十條規定縮短實務訓練人員，或具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者，免經實習階段直接進入試辦階段。

第三十五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予以廢止受訓資格者外，應予停止訓練：

-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
- 三、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第三十六條 基礎訓練受訓人員成績，按其本質特性及課程成績二項評分。其所占百分比如下：

- 一、本質特性：百分之二十五。其中品德占百分之十，才能占百分之八，生活表現占百分之七。
- 二、課程成績：百分之七十五。其中專題研討成績占百分之三十，測驗成績占百分之四十五。

實務訓練受訓人員成績，按其本質特性及服務成績二項評分。其所占百分比如下：

- 一、本質特性：百分之四十五。其中品德占百分之二十，才能占百分之十五，生活表現占百分之十。
- 二、服務成績：百分之五十五。其中學習態度占百分之三十，工作績效占百分之二十五。

第四十條之一 性質特殊訓練受訓人員之訓練成績，經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或訓練機關（構）學校評定為不及格時，保訓會得比照第三十九條第三項及前條規定辦理。

依前項規定於保訓會核定訓練成績前，受訓人員仍留原訓練機關（構）學校訓練。

第四十四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 一、自願放棄受訓資格、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接受訓練或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
- 二、基礎訓練成績不及格人員經核准重新訓練，成績仍不及格。
- 三、基礎訓練期間除因公假、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外，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
- 四、基礎訓練期間曠課時數累計達課程時數百分之五，或實務訓練期間曠職累計達三日。
- 五、訓練期間經發現冒名頂替、持用偽造或變造之證件。
- 六、基礎訓練測驗時，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發生舞弊情事，情節嚴重，有具體事證。
- 七、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
- 八、實務訓練期間經核准延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繼續訓練。
- 九、實務訓練期間除因娩假、流產假、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外，請假日數累積超過訓練期間二分之一。但延長病假請假日數不與其他假別合併計算。
- 十、訓練期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已達一大過。
- 十一、訓練期間對訓練機關（構）學校講座、長官或其他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有具體事證。
- 十二、訓練期間依規定應體格複檢，經檢查不合格，或逾期不繳交體格檢查表。

十三、性質特殊訓練依各該訓練計畫相關請假、獎懲、成績考核等規定，未達及格標準，有具體事證。

十四、其他足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具體事證。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前放棄受訓資格者，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保訓會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處理前，得為必要之查處。

第四十五條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保留受訓資格人員未於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申請補訓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一、基礎訓練成績不及格人員未於第三十八條所定期限內申請重新訓練。

二、停止訓練原因消滅後，未於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限內申請重新訓練。

1943

1944

1945

1946

1947

1948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司法院訂定發布後，曾於八十七年至一百零三年間十二次修正施行。茲為精進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措施，及因應考試院賡續推動未占缺訓練之最新方向與實務需要，爰修正本辦法。本次共計修正十二條、增訂一條、刪除六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配合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一條係明定考試錄取人員依序分配訓練，並未區分採「占缺」或「未占缺」訓練，本辦法爰採受訓人員一體適用之體例規範，並刪除本條規定。（刪除第四條）
- 二、為落實基礎訓練之實施，修正應免除基礎訓練之資格條件及報送時限，另為期條文體例一致，增訂性質特殊訓練得於訓練計畫另定之規定；並刪除應免除部分基礎訓練，及得申請免除基礎訓練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刪除第十八條之一、第十九條、第十九條之一）
- 三、為落實實務訓練之實施，重新檢討修正縮短實務訓練之資格條件；另為期條文體例一致，於相關條文增訂性質特殊訓練得於訓練計畫另定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刪除第二十四條）
- 四、統籌規範占缺訓練或未占缺訓練受訓人員一體適用之相關權益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二條、刪除第二十八條）
- 五、配合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次遞移，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 六、將基礎訓練課程成績之「專題研討」一體適用於公務人員高等、普通及初等考試（含特種考試各等別）基礎訓練。（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 七、增訂性質特殊訓練成績經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或訓練機關（構）學校評定為不及格時，保訓會得比照第三十九條第三項及第四十條規定辦理，及是類受訓人員仍留原訓練機關（構）學校訓練之規定。（新增第

四十條之一)

- 八、考量性質特殊訓練因用人機關實需，多有依其訓練屬性所需之特殊規定，爰增訂依各種性質特殊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相關請假、獎懲、成績考核等規定未達及格標準，有具體事證，應廢止受訓資格之規定。
(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
- 九、配合現況及相關條文規範情形所衍生法律效果，分別明定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或廢止受訓資格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刪除)</p>	<p>第四條 本訓練得以受訓人員經分配各用人機關(構)學校占編制職缺訓練(以下簡稱占缺訓練),或未占編制職缺訓練(以下簡稱未占缺訓練)方式行之。</p>	<p>一、本條刪除。 二、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一條係明定考試錄取人員依序分配訓練,並未區分採「占缺」或「未占缺」訓練,且「占缺」、「未占缺」僅係訓練方式之不同,其身分仍為考試錄取受訓人員。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業統籌規範考試錄取受訓人員均得一體適用之條文。為配合本辦法其後各條文內未再有「占缺訓練」或「未占缺訓練」之規範文字,爰刪除本條規定。</p>
<p>第十八條 受訓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於其報到後七日內,依報到時所填載之資料,函送保訓會核准免除基礎訓練:</p> <p>一、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最近二年內曾受同等級以上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p> <p>二、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最近二年內曾受次一等級以下,且訓練期間相同或訓練課程相當之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p> <p><u>性質特殊訓練得於訓練計畫另定之。</u></p> <p><u>前二項所定免除基礎訓練資格條件,由保訓會認定之。</u></p>	<p>第十八條 受訓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應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於其報到後十日內,依報到時所填載之資料,函送保訓會核准免除基礎訓練:</p> <p>一、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最近四年內曾受同等級以上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者。</p> <p>二、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最近四年內曾受次一等級以下且訓練期間相同或訓練課程相當之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者。</p>	<p>一、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應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授權訂定之本辦法規定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始能發給證書,分發任用。爰訓練係考試程序之一環,錄取人員均應參加此一法定訓練。</p> <p>二、次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明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之免除或縮短訓練之規定,授權由考試院會同關係院以本辦法法定之,爰本條應訂定免除基礎訓練之規定。惟為期落實基礎訓練之實施,避免免除基礎訓練之規定過於寬鬆,允宜限縮免除基礎訓練之資格條件,並配合刪除第十八條之一免除部分基礎訓練,及第十九條得申請免除基礎訓練之規定。</p> <p>三、第一項各款限縮免除基礎訓練之資格條件,經綜合審酌各機關意見,並考量年度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基礎訓練課程與實施內涵之修正實況，修正曾受基礎訓練成績及格期間為「最近二年內」，理由如下：</p> <p>(一) 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原則均應參加基礎訓練：</p> <p>1、按受訓人員縱前具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資格，惟其既復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係為取得另一項考試及格資格，自應接受該項考試之基礎訓練，始能完成該項考試程序。</p> <p>2、惟審酌實務上，時有同一考試錄取人員於一定年度內分別應不同考試同等級或以上考試錄取之情形（例如：先應一〇三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基礎訓練及格，復應一〇四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或先應一〇三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基礎訓練及格，復應一〇四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錄取），以其於相近年度內之基礎訓練課程內容、教材及教學方法改變幅度有限，訓練內涵大致相當，基於訓練資源不重複浪費，並兼顧錄取人員權益，爰將曾受基礎訓練期間修正為「最近二年內」。</p> <p>3、「最近二年內」之計算：</p> <p>(1) 為避免錄取人員之前所受之基礎訓練，距離本次考試錄取報到受訓之時間過久（例如：前曾受一〇三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基礎訓練及格，復應一〇四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錄取，於分配訓練前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函准保留受訓資格，嗣於一〇六年經保訓會函准補訓報到受訓），而仍得免除基礎訓練，致生所學基礎訓練內涵未能與時俱進之情事。</p> <p>(2) 本條所定「最近二年內」之計算，係自考試錄取人員報到日前一日向前推算最近二年。例如：先應一〇二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基礎訓練及格日期為一〇二年十二月五日，復應一〇三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考試錄取，於一〇四年三月五日至實務訓練機關報到接受實務訓練，自該員報到日一〇四年三月五日前一日《一〇四年三月四日》向前推算至一〇二年三月五日為最近二年，該員一〇二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基礎訓練及格日期為一〇二年十二月五日，即符合「最近二年內」之規定。</p> <p>(二) 基礎訓練課程與實施內涵即時作修正：為積極回應社會對文官素質及治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效能之高度期許，保訓會及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因應時空變遷，隨著社會發展脈動，及年度基礎訓練辦理完竣後之受訓人員、講座、實務訓練機關等之回饋意見，均定期持續檢討修正基礎訓練課程內容、教材及教學方法，俾確保考試錄取人員所接受之訓練，能與時俱進，並符合國家、社會及受訓人員之需求。因此，經參酌各機關意見並兼顧訓練執行實況，本條修正免除基礎訓練之年限為「最近二年內」，洵有必要。</p> <p>四、另為因應及早辦理基礎訓練調訓作業之實務需要，爰將本條各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核准免除基礎訓練之時限，修正為於受訓人員「報到後七日內」。</p> <p>五、又鑑於性質特殊訓練因用人機關實需，亦得依其訓練屬性另定免除之特殊規定，爰新增第二項規定，俾利適用。</p> <p>六、原第十九條之一刪除後，其後段文字移列為本條第三項。</p>
第十八條之一（刪除）	第十八條之一 受訓人員最近四年內曾受次一等級以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除應依第十八條第二款及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者外，應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於其報到後十日內，依報到時所填載之資料，函送保訓會	<p>一、本條刪除。</p> <p>二、刪除理由同前條說明一。另以往僅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實施專題研討課程，惟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免除部分基礎訓練者，因受限於訓練期間僅三週未克實施，以相同等級之考試，卻施以不同課程訓練，似有不公平對待之嫌。且</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核准免除部分基礎訓練。但訓練計畫另定須參加全部基礎訓練者，從其規定。	實施專題研討課程，其目的係為評鑑及增進錄取人員團隊合作、人際溝通、解決問題及撰寫專題報告之能力，允宜為錄取人員所需之訓練內涵。為統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錄取人員學習課程之一致性，並提升培訓成效，爰刪除本條應免除部分基礎訓練規定。
第十九條（刪除）	<p>第十九條 受訓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於分配機關（構）學校報到後十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提出申請轉送保訓會核准免除基礎訓練：</p> <p>一、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曾受同等級以上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逾四年，且為現任或最近四年內曾任公務人員者。</p> <p>二、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修正發布施行前，經初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於最近四年內復應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考試錄取，且為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者。</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刪除理由同第十八條說明一、二。另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修正發布施行前，經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於最近四年內復應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考試錄取者，因落日條款期限已屆，且配合第十八條修正條文，限縮免除基礎訓練之資格條件，爰刪除本條規定。</p>
第十九條之一（刪除）	第十九條之一 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及前條所定應予免除全部或部分基礎訓練，及得予免除基礎訓練，其資格條件，由保訓會認定之。	<p>一、本條刪除。</p> <p>二、配合刪除第十八條之一及前條，將本條有關「第十八條所定應予免除全部基礎訓練，其資格條件，由保訓會認定之。」之規定，移列至第十八條第二項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 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最近四年內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擬任職務同職系之資格，其期間四個月以上者，並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於分配機關(構)學校報到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提出申請轉送保訓會核准縮短實務訓練，逾期不予受理：</p> <p>一、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p> <p>二、與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p> <p>三、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p> <p>前項縮短實務訓練後之訓練期間，應於訓練計畫訂定之。但不得少於二個月。</p> <p><u>性質特殊訓練得於訓練計畫另定之。</u></p>	<p>第二十條 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同職組各職系之資格，並有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之下列情形之一，其期間四個月以上者，得於分配機關(構)學校報到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提出申請轉送保訓會核准縮短實務訓練，逾期不予受理：</p> <p>一、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p> <p>二、與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p> <p>三、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p> <p>前項縮短實務訓練後之訓練期間，應於訓練計畫訂定之。但不得少於一個月。</p>	<p>一、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明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之免除或縮短訓練之規定，授權由考試院會同關係院以本辦法定之，爰本條應訂定縮短實務訓練規定。惟為期落實實務訓練之實施，避免縮短實務訓練之規定過於寬鬆，允宜限縮縮短實務訓練之資格條件。</p> <p>二、有關限定考試錄取人員須取得與錄取類科同職系之資格一節：</p> <p>(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各等級考試職系及格者，僅能取得「該職系」之任用資格。</p> <p>(二)又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為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之不同職系，其工作性質仍有相當差異。倘考試錄取人員前、後所屬職系已經不同，原工作經驗與所應考試及格後職務應不相當，不宜從寬認定據以縮短實務訓練。</p> <p>(三)據上，縮短實務訓練之規定允宜限定考試錄取人員已取得與錄取類科同職系之資格者。</p> <p>三、有關增訂工作年限一節：</p> <p>對於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者，如僅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擬任職務同職系之資格，並未針對其曾任同職系工作經驗時間加以限制，其雖具該同職系任用資格，恐因調離該職系工作時間間隔過長，受訓人員許久未接觸該職系之實務工作內容，相關法令或已</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更迭修正，而未能與時俱進，倘予縮短實務訓練，可能影響訓練成果或致生未來工作銜接之困難。據此，經參酌相關機關意見並審酌實務需要，本條增訂申請縮短實務訓練之工作經驗限縮於「最近四年內」，俾資衡平。</p> <p>四、另查現行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及其他各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如其實務訓練期間為四個月，符合縮短實務訓練資格者，其訓練期間均不得少於二個月，爰依現行實際情形，及考量實務訓練之訓期不宜過短，爰將第二項所定縮短實務訓練後之訓練期間下限，由「一個月」修正為「二個月」，俾落實實務訓練之實施。</p> <p>五、又鑑於性質特殊訓練因用人機關實需，亦得依其訓練屬性另定縮短訓練之特殊規定，爰新增第三項規定，俾利適用。</p> <p>※相關條文：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三條第四項： 第一項及第二項各等級考試職系及格者，取得該職系之任用資格。</p>
<p>第二十一條 前條所稱<u>同職系</u>，如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保訓會依原機關出具之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認定之。</p>	<p>第二十一條 前條所稱<u>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u>，依下列規定認定： 一、曾任職務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職系與擬任職務職系，依<u>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u>規定為同一職組或</p>	<p>本條配合前條修正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者。</u></p> <p>二、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依前款認定之。</p>	
<p>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低一職等以上，指下列各款情形者：</p> <p>一、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一等考試：具有薦任第八職等以上資格，或<u>擬任薦任第八職等職務</u>，具有薦任第七職等以上資格。</p> <p>二、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二等考試：具有薦任第六職等以上資格，或<u>擬任薦任第六職等職務</u>，具有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資格。</p> <p>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具有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資格，或<u>擬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u>，具有委任第四職等以上資格。</p> <p>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四等考試：具有委任第二職等以上資格。</p> <p>五、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五等考試：具有委任第一職等以上資格。</p>	<p>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低一職等以上，指下列各款情形：</p> <p>一、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一等考試：具有薦任第八職等以上資格者，或<u>占所具任用資格低一職等職缺訓練</u>，具有薦任第七職等以上資格者。</p> <p>二、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二等考試：具有薦任第六職等以上資格者，或<u>占所具任用資格低一職等職缺訓練</u>，具有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資格者。</p> <p>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具有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資格者，或<u>占委任職缺訓練</u>，具有委任第四職等以上資格者。</p> <p>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四等考試：具有委任第二職等以上資格者。</p> <p>五、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五等考試：具有委任第一職等以上資格者。</p>	<p>為統籌規範考試錄取受訓人員均得一體適用本條文，並就本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之適用情形明文規範，爰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及分發任用實況，酌作文字修正。</p> <p>※相關條文：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三條第一項： 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下列規定： 一、高等考試之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一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九職等任用資格。 二、高等考試之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二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七職等任用資格。 三、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四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三職等任用資格。 五、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五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一職等任用資格。</p> <p>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三條第三項：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各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者。	級考試及格人員，無相當職等職務可資任用時，得先以低一職等任用。
第二十四條（刪除）	<p>第二十四條 曾任聘用、僱用及聘任人員，最近五年內具有下列二款工作經驗八個月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得準用第二十條規定，申請縮短實務訓練：</p> <p>一、具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之工作經驗。</p> <p>二、具有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工作經驗。</p> <p>曾任雇員，最近五年內具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之工作經驗八個月以上，且核敘雇員年功薪點以上者，視同具有委任第一職等之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得準用第二十條規定，申請縮短實務訓練。</p> <p>第一項所稱聘用、僱用及聘任人員，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或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之聘用、僱用及聘任人員。第二項所稱雇員，指依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廢止前之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人員。</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辦法第二十條規定縮短實務訓練要件，本即限「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迄至九十七年四月二日始增訂本條，擴及至曾任聘用、僱用、聘任人員及雇員得準用第二十條規定辦理，惟實施迄今，已不符現今政策方向，且實務上亦生諸多爭議及寬濫情事。</p> <p>三、上述本辦法第二十條修正條文，已將縮短實務訓練之資格條件，限縮為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具有同職系之資格及工作經驗，條件已更趨嚴格。而本條聘用、僱用、聘任人員及雇員，係由各用人機關自行遴用、考評，既未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並參加訓練，亦無須經考核訓練成績及格並以銓敘審定分發任用之程序，渠等人員現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縱之前具有聘用、僱用、聘任人員及雇員之工作經驗，與曾經考試錄取完成訓練程序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之工作經驗，顯屬有別，倘予採認得予縮短實務訓練，相較於已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申請縮短實務訓練之資格條件，顯然過為寬鬆，有失衡平。</p> <p>四、另查本條規定實施迄今，以曾任聘用、僱用、聘任人員及雇員因未經銓敘部審定職系，實務上如何認定「具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之工作經驗」，保訓會歷來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受理相關復審案件，顯見本條規定之適用易生爭議。</p> <p>五、又渠等人員未曾接受基礎訓練，倘僅以其實際工作經驗即可縮短實務訓練，與曾接受基礎訓練及實務訓練已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始得縮短實務訓練之要件相比，亦顯失衡平。況渠等人員亦不符本辦法第十八條免除基礎訓練之規定，必須參加為期三週或五週之基礎訓練，如再予以縮短實務訓練期間為二個月，扣除基礎訓練訓期後，實際參加實務訓練之期間將不足二個月，該期間顯不足以實施完整之實務訓練，且相較於第二十條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得予縮短實務訓練為二個月者，實務訓練期間更為減短，確有未妥。</p> <p>六、據上，為進一步嚴謹並限縮縮短實務訓練之資格條件，且以實務訓練係考評錄取人員是否適任公務人員之重要過程與法定程序，允宜有相當期程之訓練期間施予訓練、觀察與考評，不宜僅採認曾任聘用、僱用、聘任人員及雇員之工作經驗據以縮短實務訓練，爰刪除本條規定。</p>
<p>第二十六條 各用人機關(構)學校、訓練機關(構)學校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得依下列標準發給受訓人員津貼：</p> <p>一、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一等考試錄取者比照薦任第八職等本俸四級俸給。</p>	<p>第二十六條 占缺訓練人員，由各職缺所在之用人機關(構)學校依下列標準發給津貼：</p> <p>一、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一等考試錄取者比照薦任第八職等本俸四級俸給。</p> <p>二、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p>	<p>一、為統籌規範考試錄取受訓人員均得一體適用本條文，爰酌作文字修正。至各公務人員考試之受訓人員訓練津貼發給機關，於各該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內明定之。</p> <p>二、查現行性質特殊訓練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內政部警政署因應訓練屬性及實務需要，受訓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二等考試錄取者比照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俸給。</p> <p>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俸給。</p> <p>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四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俸給。</p> <p>五、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五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俸給。</p> <p>分配在公營事業機構者，從其規定比照相當等級發給津貼。</p> <p><u>性質特殊訓練之津貼發給標準，得於訓練計畫另定之。</u></p>	<p>特種考試二等考試錄取者比照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俸給。</p> <p>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俸給。</p> <p>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四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俸給。</p> <p>五、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五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俸給。</p> <p>分配在公營事業機構者，從其規定比照相當等級發給津貼。</p>	<p>員於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接受教育訓練期間，係比照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俸額」標準發給津貼，爰新增第三項規定，俾利適用。</p>
<p>第二十七條 <u>受訓人員</u>訓練期間，得比照用人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支給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及比照用人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撫卹相關規定之標準支給遺族撫慰金，並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一般保險。</p> <p>前項一般保險之給付項目及支給標準，由保訓會會商相關機關定之。所需經費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編列預算支應。</p> <p>前二項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之考試錄取人員適用之。但一百零二</p>	<p>第二十七條 <u>占缺訓練人員</u>訓練期間，得比照用人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支給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及比照用人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撫卹相關規定之標準支給遺族撫慰金，並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一般保險。</p> <p>前項一般保險之給付項目及支給標準，由保訓會會商相關機關定之。所需經費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編列預算支應。</p> <p>前二項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之考試錄取人員適用之。但一百零二</p>	<p>為統籌規範考試錄取受訓人員均得一體適用本條文，爰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考試錄取人員，仍適用原條文。</p>	<p>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考試錄取人員，仍適用原條文。</p>	
<p>第二十八條（刪除）</p>	<p>第二十八條 未占缺訓練人員，其有關受訓期間津貼、福利及遺族撫慰等事項，得由訓練機關（構）學校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比照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一及前條規定，於訓練計畫訂定之。</p>	<p>本條刪除。配合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業統籌規範考試錄取受訓人員訓練期間之津貼、福利及遺族撫慰等事項，本條爰予刪除。</p>
<p>第二十九條 <u>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u>參加考試錄取，具擬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者，其訓練期間之權益依下列標準辦理：</p> <p>一、津貼：分配至納入銓敘之機關（構）學校訓練，其原敘級俸高於考試取得資格之級俸時：</p> <p>（一）級俸：仍准支原敘級俸。</p> <p>（二）加給：如原敘職等在擬任職務列等範圍內，仍依原敘職等標準支給；如原敘職等高於擬任職務最高職等時，按該擬任職務之最高職等標準支給；如原敘職等低於擬任職務最低職等時，按擬任職務最低職等標準支給。</p> <p>二、休假及其他權益：</p> <p>（一）如與原任職年資銜接者，得繼續併計其年資給予休假。</p> <p>（二）其基於現職公務人員身分應享有之</p>	<p>第二十九條 <u>現職人員</u>參加考試錄取，具所占職缺之法定任用資格，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者，其占缺訓練期間之權益依下列標準辦理：</p> <p>一、津貼：分配至納入銓敘之機關（構）學校訓練，其原敘級俸高於考試取得資格之級俸時：</p> <p>（一）級俸：仍准支原敘級俸。</p> <p>（二）加給：如原敘職等在所占職務列等範圍內，仍依原敘職等標準支給；如原敘職等高於所占職務最高職等時，按該所占職務之最高職等標準支給；如原敘職等低於所占職務最低職等時，按所占職務最低職等標準支給。</p> <p>二、休假及其他權益：</p> <p>（一）如與原任職年資銜接者，得繼續併計其年資給予休假。</p> <p>（二）其基於現職公務人員身分應享有之</p>	<p>一、為統籌規範考試錄取受訓人員均得一體適用本條文，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茲依考試院政策，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已逐步實施未占缺訓練，惟依本條現行條文規範意旨，及參照銓敘部七十八年八月十六日（七十八）臺華登一字第_二九四七一四號函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部管四字第_〇九五二六一五二六_〇號書函釋、一百零三年三月十九日部退一字第_{一〇}三三八一九一二五號書函釋，具擬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復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訓練期間適用本條規定。</p> <p>三、本條第一、二項所稱現職人員，依現行銓敘審定實務作法，包括現任及曾任公務人員之非現職人員，具擬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經銓敘審定者均屬之。為期適用明確，並與第二十條用語一致，爰將「現職人員」修正為「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p> <p>※相關函釋： 銓敘部七十八年八月十六日（七十八）臺華登一字第_二九四七一四號函：</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各項權益，依現職公務人員有關法令辦理。</p> <p>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參加考試錄取，具擬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經分配至公營事業機構或未納入銓敘之機關者，其訓練期間之權益，依各該機關（構）適用之人事法規辦理。</p>	<p>各項權益，依現職公務人員有關法令辦理。</p> <p>現職人員參加考試錄取，具所占職缺之法定任用資格，經分配至公營事業機構或未納入銓敘之機關者，其占缺訓練期間之權益，依各該機關（構）適用之人事法規辦理。</p>	<p>「……佔缺實施實務訓練人員，如已具所佔職缺權理資格，則先予派代送審，當年即可參加考績（或另予考績），為維護考試及格人員權益，宜准予先行派代送審，並溯自實務訓練開始之日生效。」</p> <p>銓敘部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部管四字第○九五二六一五二六○號書函：</p> <p>「……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占缺實施實務訓練，如已具所占職缺任用資格，得准先行派代送審，並依銓敘審定俸級核敘。……如係未占缺實施實務訓練，則其原經銓敘審定之級俸可否支給一節，以其實務訓練期間並未占缺，自無從以曾銓敘審定俸級核敘。」</p> <p>銓敘部一百零三年三月十九日部退一字第○三三八一九一二五號書函：</p> <p>「……現職人員復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並採占缺方式實施訓練者，如具該占缺受訓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並依規定審定後，該段占缺訓練期間，應依……規定參加公保及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並得採計為公教人員保險及公務人員退休年資。」</p>
<p>第三十二條 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指派專人輔導之。</p> <p>· 實務訓練分實習及試辦二階段實施，自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訓練日起一個月為實習階段，其餘時間為試辦階段。但實習階段時間不含基礎訓練。</p>	<p>第三十二條 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指派專人輔導之。</p> <p>實務訓練分實習及試辦二階段實施，自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訓練日起一個月為實習階段，其餘時間為試辦階段。但實習階段時間不含基礎訓練。</p>	<p>本條第四項配合第二十四條已刪除及第二十九條修正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實習階段，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安排受訓人員以不具名方式協助辦理所指派之工作。試辦階段，受訓人員應在輔導員輔導下具名試辦所指派之工作。</p> <p>依第二十條規定縮短實務訓練人員，或具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者，免經實習階段直接進入試辦階段。</p>	<p>實習階段，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安排受訓人員以不具名方式協助辦理所指派之工作。試辦階段，受訓人員應在輔導員輔導下具名試辦所指派之工作。</p> <p>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四條規定縮短實務訓練人員，或具所占職缺法定任用資格，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者，免經實習階段直接進入試辦階段。</p>	
<p>第三十五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予以廢止受訓資格者外，應予停止訓練：</p> <p>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p> <p>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p> <p>三、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p>	<p>第三十五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予以廢止受訓資格者外，應予停止訓練：</p> <p>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p> <p>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p> <p>三、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p>	<p>查本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原第十三款業遞移為第十四款，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六條 基礎訓練受訓人員成績，按其本質特性及課程成績二項評分。其所占百分比如下：</p> <p>一、本質特性：百分之二十五。其中品德占百分之十，才能占百分之八，生活表現占百分之七。</p> <p>二、課程成績：百分之七十五。其中專題研討成績占百分之三十，測驗成績</p>	<p>第三十六條 基礎訓練受訓人員成績，按其本質特性及課程成績二項評分。其所占百分比如下：</p> <p>一、本質特性：百分之二十五。其中品德占百分之十，才能占百分之八，生活表現占百分之七。</p> <p>二、課程成績：百分之七十五。</p> <p>(一)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特種考試三</p>	<p>一、查現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其他各項特種考試三等考試以上之考試基礎訓練課程成績評分項目，包括專題研討及課程測驗；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及特種考試四等考試以下之考試成績評分項目僅課程測驗。</p> <p>二、茲因專題研討讓受訓人員能透過團隊運作方式，「探索」實務上之公共議題，共同「合作」討論，最後「表達」討論之成果。其透過研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占百分之四十五。</p> <p>實務訓練受訓人員成績，按其本質特性及服務成績二項評分。其所占百分比如下：</p> <p>一、本質特性：百分之四十五。其中品德占百分之二十，才能占百分之十五，生活表現占百分之十。</p> <p>二、服務成績：百分之五十五。其中學習態度占百分之三十，工作績效占百分之二十五。</p>	<p>等考試以上之考試：專題研討成績占百分之三十；測驗成績占百分之四十五。</p> <p>(二)普通考試及特種考試四等考試以下之考試：測驗成績占百分之七十五。</p> <p>(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特種考試三等考試以上之考試免除部分基礎訓練：測驗成績占百分之七十五。</p> <p>實務訓練受訓人員成績，按其本質特性及服務成績二項評分。其所占百分比如下：</p> <p>一、本質特性：百分之四十五。其中品德占百分之二十，才能占百分之十五，生活表現占百分之十。</p> <p>二、服務成績：百分之五十五。其中學習態度占百分之三十，工作績效占百分之二十五。</p>	<p>過程可培養受訓人員溝通協調、問題分析及規劃評估等能力，並能同時考核受訓人員訓練成效，爰於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及特種考試四等考試以下之考試課程成績增列此項評分項目，以達多元學習及多元評量之目標，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相關規定。</p>
<p>第四十條之一 <u>性質特殊訓練受訓人員之訓練成績，經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或訓練機關(構)學校評定為不及格時，保訓會得比照第三十九條第三項及前條規定辦理。</u></p> <p><u>依前項規定於保訓會核定訓練成績前，受訓人員仍留原訓練機關(構)學校訓練。</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性質特殊訓練(如各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得於訓練計畫另定其他訓練，爰實務上尚有如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之「教育訓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之「口語表達訓練」、「綜合職能訓練」等訓練類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惟審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不及格事宜，核屬受訓人員之重大權益事項，為期審慎並踐行程序正義，保訓會允宜於必要時進一步瞭解性質特殊訓練之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實際考核受訓人員訓練成績之情形，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據此，本條第一項增訂保訓會得比照第三十九條第三項及第四十條，派員訪查性質特殊訓練成績不及格之規定。另為配合本條第一項規定實施需要，且考量渠等錄取人員於保訓會尚未核定成績前，其身分尚未確定，爰為維護受訓人員權益，允宜留原訓練機關（構）學校訓練，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俾資明確。</p>
<p>第四十四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自願放棄受訓資格、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接受訓練或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 二、基礎訓練成績不及格人員經核准重新訓練，成績仍不及格。 三、基礎訓練期間除因公假、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外，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 四、基礎訓練期間曠課時數累計達課程時數百分之五，或實務訓 	<p>第四十四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自願放棄受訓資格、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接受訓練或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 二、基礎訓練成績不及格人員經核准重新訓練，成績仍不及格。 三、基礎訓練期間除因公假、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外，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 四、基礎訓練期間曠課時數累計達課程時數百分之五，或實務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新增第十三款。 二、鑑於性質特殊訓練因用人機關實需，多有依其訓練屬性所需之特殊規定，爰參照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後段之授權及體例，增訂依各種性質特殊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相關規定應廢止受訓資格之情事（例如：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訓練期間有酒後駕車或酗酒或有不當使用武器情形；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訓練期間有故意夾帶、攜帶或以筆記、圖像、電子紀錄等各種形式複製機密文書外出，或違反政府有關法令或外交部有關紀律規定，情節嚴重，有具體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練期間曠職累計達三日。</p> <p>五、訓練期間經發現冒名頂替、持用偽造或變造之證件。</p> <p>六、基礎訓練測驗時，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發生舞弊情事，情節嚴重，有具體事證。</p> <p>七、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p> <p>八、實務訓練期間經核准延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繼續訓練。</p> <p>九、實務訓練期間除因娩假、流產假、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外，請假日數累積超過訓練期間二分之一。但延長病假請假日數不與其他假別合併計算。</p> <p>十、訓練期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已達一大過。</p> <p>十一、訓練期間對訓練機關（構）學校講座、長官或其他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有具體事證。</p> <p>十二、訓練期間依規定應體格複檢，經檢查不合格，或逾期不繳交體格檢查表。</p> <p>十三、<u>性質特殊訓練依各該訓練計畫相關請假、獎懲、成績考核等規定，未達及格標準，有具體事證。</u></p> <p>十四、其他足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p>	<p>練期間曠職累計達三日。</p> <p>五、訓練期間經發現冒名頂替、持用偽造或變造之證件。</p> <p>六、基礎訓練測驗時，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發生舞弊情事，情節嚴重，有具體事證。</p> <p>七、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p> <p>八、實務訓練期間經核准延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繼續訓練。</p> <p>九、實務訓練期間除因娩假、流產假、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外，請假日數累積超過訓練期間二分之一。但延長病假請假日數不與其他假別合併計算。</p> <p>十、訓練期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已達一大過。</p> <p>十一、訓練期間對訓練機關（構）學校講座、長官或其他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有具體事證。</p> <p>十二、訓練期間依規定應體格複檢，經檢查不合格，或逾期不繳交體格檢查表。</p> <p>十三、其他足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具體事證。</p> <p>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前放棄受訓資格者，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p>	<p>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檢察事務官類科訓練期間有關說案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等性質特殊考試及格人員受訓期間之訓練，除基礎訓練及實務訓練外，尚實施專業術科及體能儀態指導，其技能係擔任民航人員或移民行政人員職務必備之核心專業技術或知能，相關專業測驗結果反映受訓人員之學習成效，亦得據以推測是否具備擔負該職務之能力等），俾資周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有具體事證。</p> <p>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前放棄受訓資格者，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p> <p>保訓會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處理前，得為必要之查處。</p>	<p>保訓會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處理前，得為必要之查處。</p>	
<p>第四十五條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保留受訓資格人員未於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申請補訓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p> <p>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p> <p>一、基礎訓練成績不及格人員未於第三十八條所定期限內申請重新訓練。</p> <p>二、停止訓練原因消滅後，未於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限內申請重新訓練。</p>	<p>第四十五條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放棄補訓或重新訓練，由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p> <p>一、保留受訓資格人員未於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申請補訓。</p> <p>二、基礎訓練成績不及格人員未於第三十八條所定期限內申請重新訓練。</p> <p>三、停止訓練原因消滅後，未於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限內申請重新訓練。</p>	<p>一、查公務人員考試保留受訓資格人員逾期未申請補訓，其法律效果已於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五條第二項明定為「喪失考試錄取資格」，保訓會無須再予查證並作成廢止受訓資格之處分，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本條第二項自本條現行條文第二款及第三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相關條文：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五條第二項： 依前條保留錄取資格者，於保留原因消滅後或保留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內，應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申請補訓，並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通知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依序分配訓練。逾期未提出申請補訓，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p>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考試院八六考臺組參一字第○四七一一號令、行政院臺八十六人政力字第二一四七號令、司法院八六院臺人二字第一五〇二七號令會同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考試院八七考臺組參一字第○四七二八號令、行政院臺八十七人政力字第一九一一五三號令、司法院八七院臺人二字第一二八六二號令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考試院八八考台組參一字第○三三三五號令、行政院八十八人政力字第一九〇六四一號令、司法院(八八)院台人二字第一〇九四七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考試院考台組參一字第○九〇〇〇九三六一號令、行政院九十年人政力字第一九一七一號令、司法院(九十)院台人二字第二九一七一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一條、第四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考試院考台組參一字第○九一〇〇〇六八三八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九一〇〇二二三三八二號令、司法院(九一)院台人二字第一六七九六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七條、第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考試院考台組參一字第○九二〇〇〇八七九九一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九二〇〇五五三九六號令、司法院(九二)院台人二字第二四五八六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考試院考台組參一字第○九四〇〇〇七七七一八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九四〇〇六五〇〇四號令、司法院院台人二字第○九四〇〇二〇七三六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八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日考試院考台組參一字第○九七〇〇〇二二七九一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九七〇〇〇六五五四二號令、司法院院台人二字第○九七〇〇〇六二七五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全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考試院考台組參一字第○九九〇〇〇五四二〇一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九九〇〇六三二五〇號令、司法院院台人二字第○九九〇〇一四六四九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第十九條、第十九條之一、第二十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七日考試院考台組參一字第○一〇〇〇〇七四六六一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一〇〇〇〇四九五六四號令、司法院院台人二字第一〇〇〇〇二〇九九六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二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七日考試院考台組參一字第○一〇二〇〇〇五〇五一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培字第一〇二〇〇三七一三一號令、司法院院台人二字第一〇二〇〇一四〇五八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二條之一、第四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三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一〇三〇〇〇二四四一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培字第一〇三〇〇一九一七九號令、司法院院台人二字第一〇二〇〇〇三三九三六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二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十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一〇三〇〇〇五七三六一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培字第一〇三〇〇〇三八四五八號令、司法院院台人二字第一〇三〇〇〇一七〇五一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一條、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五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一〇五〇〇〇九四四一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培字第一〇五〇〇三二四四九號令、司法院院台人二字第一〇五〇〇〇三八一七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四條、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第十九條、第十九條之一、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條之一、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依本辦法行之。

第三條 本訓練分為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但性質特殊之高等及普通考試類科或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以下簡稱性質特殊訓練），得於訓練計畫另定其他訓練。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基礎訓練以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行政程序與技術為重點。

實務訓練以增進有關工作所需知能及考核品德操守、服務態度為重點。

第六條 基礎訓練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所屬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辦理或委託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

實務訓練由保訓會委託各用人機關（構）學校辦理。但實務訓練期間，得實施集中訓練，並由保訓會委託相關機關辦理。

性質特殊訓練得由保訓會委託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辦理。

前三項訓練得按錄取等級、類科或考試錄取分發區集中或分別辦理。

第七條 基礎訓練所需經費，由文官學院編列預算支應。

實務訓練所需經費，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性質特殊訓練，如屬另定其他訓練者，其所需經費，由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或訓練機關（構）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第八條 考選部應於公務人員考試公告後，將考試公告及應考須知函送保訓會據以擬定訓練計畫。並應於榜示後將榜單及考試錄取人員履歷清冊等相關資料函送保訓會及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辦理本訓練。

第九條 委託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辦理本訓練時，應由該機關擬訂訓練計畫，函送保訓會核定實施。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由司法官訓練委員會議定後，交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函送保訓會備查。

第十條 訓練計畫應明定訓練類別、訓練重點、訓期、訓練課程、實施方式、訓練機關（構）學校、調訓程序、保留受訓資格、補訓或重新訓練、免除或縮短訓練、停止訓練、訓練經費、津貼支給標準及福利、生活管理、輔導、請假、獎懲、成績考核、廢止受訓資格及請領考試及格證書等有關事項。

第十一條 本訓練之基礎訓練課程，由保訓會訂定之。

性質特殊訓練如另定其他訓練，其課程由保訓會協調有關機關訂定之。

第二章 調訓及訓期

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本訓練。

前項人員報到事項，應依保訓會核定或備查之訓練計畫辦理。

第十三條 本訓練之期間為四個月至一年。但性質特殊，其期間逾一年者，得於訓練計畫另定之。

第十四條 受訓人員應同一種考試不同等級、同等級不同類科同時錄取或復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如訓期重疊，應選擇一種考試之等級或類科接受訓練。

第十五條 正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進修碩士、博士，或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於榜示後

完成分配訓練作業前，檢具證明文件向保訓會申請保留受訓資格，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事由，如其配偶為公務人員，且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受訓資格。

第十六條 正額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前經核准保留受訓資格者，應於保留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補訓。但保留期限屆滿前，保留原因消滅者，應於保留原因消滅後三個月內，檢具證明文件申請補訓。

補訓人員由保訓會通知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遇缺調訓。補訓時除訓練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辦理。

第十七條 應於規定時間內接受基礎訓練人員，因婚、喪、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未能如期參訓，經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核轉文官學院核准變更其調訓梯次者，應另依文官學院或訓練機關（構）學校規定之訓練日期前往報到受訓。

第十八條 受訓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於其報到後七日內，依報到時所填載之資料，函送保訓會核准免除基礎訓練：

一、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最近二年內曾受同等級以上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

二、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最近二年內曾受次一等級以下，且訓練期間相同或訓練課程相當之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

性質特殊訓練得於訓練計畫另定之。

前二項所定免除基礎訓練資格條件，由保訓會認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 （刪除）

第十九條 （刪除）

第十九條之一 (刪除)

第二十條 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最近四年內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擬任職務同職系之資格，其期間四個月以上者，並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於分配機關(構)學校報到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提出申請轉送保訓會核准縮短實務訓練，逾期不予受理：

- 一、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 二、與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 三、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

前項縮短實務訓練後之訓練期間，應於訓練計畫訂定之。但不得少於二個月。

性質特殊訓練得於訓練計畫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前條所稱同職系，如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保訓會依原機關出具之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認定之。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低一職等以上，指下列各款情形者：

- 一、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一等考試：具有薦任第八職等以上資格，或擬任薦任第八職等職務，具有薦任第七職等以上資格。
- 二、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二等考試：具有薦任第六職等以上資格，或擬任薦任第六職等職務，具有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資格。
- 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具有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資格，或擬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具有委任第四職等以上資格。

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四等考試：具有委任第二職等以上資格。

五、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五等考試：具有委任第一職等以上資格。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職責程度相當，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附表之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認定。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本訓練訓期之計算，以考試錄取人員向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之日起算至訓練屆滿之日止。

參加基礎訓練人員，依第十七條規定變更調訓梯次或因訓練機關(構)學校調訓需要，致本訓練原定訓期屆滿後始結訓者，其訓練期滿日，應追溯自原訓期屆滿日生效。

依第三十八條規定自費重新參加基礎訓練者，應自原訓期屆滿日之翌日起，加計該重新訓練訓期，為其重新訓期屆滿日。如有前項事由，致本訓練重新訓期屆滿後始結訓者，其訓練期滿日，應追溯自重新訓期屆滿日生效。

經核准免除基礎訓練時，該免除之訓期不得併入本訓練期間計算訓練期滿日。

第三章 受訓人員權益

第二十六條 各用人機關(構)學校、訓練機關(構)學校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得依下列標準發給受訓人員津貼：

一、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一等考試錄取者比照薦任第八職等本俸四級俸給。

二、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二等考試錄取者比

照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俸給。

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俸給。

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四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俸給。

五、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五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俸給。

分配在公營事業機構者，從其規定比照相當等級發給津貼。

性質特殊訓練之津貼發給標準，得於訓練計畫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曠課、曠職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時，應按日扣除其曠課、曠職或事假超過規定日數之津貼。

前項曠課、曠職或請事假，均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

第二十七條 受訓人員訓練期間，得比照用人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支給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及比照用人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撫卹相關規定之標準支給遺族撫慰金，並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一般保險。

前項一般保險之給付項目及支給標準，由保訓會會商相關機關定之。所需經費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前二項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之考試錄取人員適用之。但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考試錄取人員，仍適用原條文。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參加考試錄取，具擬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者，其訓練期間之權益依下列標準辦理：

一、津貼：分配至納入銓敘之機關（構）學校訓練，其原敘級俸高於考試取得資格之級俸時：

（一）級俸：仍准支原敘級俸。

（二）加給：如原敘職等在擬任職務列等範圍內，仍依原敘職等標準支給；如原敘職等高於擬任職務最高職等時，按該擬任職務之最高職等標準支給；如原敘職等低於擬任職務最低職等時，按擬任職務最低職等標準支給。

二、休假及其他權益：

（一）如與原任職年資銜接者，得繼續併計其年資給予休假。

（二）其基於現職公務人員身分應享有之各項權益，依現職公務人員有關法令辦理。

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參加考試錄取，具擬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經分配至公營事業機構或未納入銓敘之機關者，其訓練期間之權益，依各該機關（構）適用之人事法規辦理。

第四章 訓練管理

第三十條 受訓人員在基礎訓練期間，得請公假、事假、喪假、娩假、產前假、陪產假、流產假及病假。請假缺課時數不得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

前項公假限參加國家考試、後備軍人及補充兵之召集、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及因公受傷，經訓練機關（構）學校核准者。

基礎訓練人員於正課時段請假，應由基礎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併入實務訓練請假紀錄。

第三十一條 受訓人員在實務訓練期間，得請事假、病假、婚假、喪假、娩假、流產假及休假日數應按實務訓練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請假超過之日數仍應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

延長病假不得超過實務訓練期間二分之一。經銷假繼續訓練者，應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

捐贈骨髓或器官者，依實際需要給假。其期間超過十四日者，應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

前三項假期結束日逾原定實務訓練期滿日者，應自受訓人員銷假日起，就原定實務訓練期間內請假超過之日數，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

其餘實務訓練期間之請假規定，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但分配公營事業機構實施實務訓練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二條 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指派專人輔導之。

實務訓練分實習及試辦二階段實施，自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訓練日起一個月為實習階段，其餘時間為試辦階段。但實習階段時間不含基礎訓練。

實習階段，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安排受訓人員以不具名方式協助辦理所指派之工作。試辦階段，受訓人員應在輔導員輔導下具名試辦所指派之工作。

依第二十條規定縮短實務訓練人員，或具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者，免經實習階段直接進入試辦階段。

第三十三條 訓練機關（構）學校或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訓練期間，得考核受訓人員訓練表現辦理獎懲。

前項之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獎懲得互相抵銷，但紀錄不得註銷。

第三十四條 受訓人員於基礎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繼續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三日內，檢具證明文件向保訓會申請停止訓練。

因前項事由或公假致請假超過規定缺課時數者，應予停止訓練。

第三十四條之一 受訓人員於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分發任用前，因服義務役、替代役，或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五款請公假，致無法繼續接受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十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經各用人機關（構）學校、訓練機關（構）學校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轉送保訓會核准停止訓練。

第三十五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予以廢止受訓資格者外，應予停止訓練：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

三、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第三十五條之一 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四條之一及前條規定核准停止訓練人員，得於停止訓練原因消滅後十五日內向保訓會申請重新訓練。

前項經核准重新訓練人員，仍留原分配機關（構）學校接受訓練，訓練期間應重新起算。除訓練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辦理。

第五章 成績考核

第三十六條 基礎訓練受訓人員成績，按其本質特性及課程成績二項評分。其所占百分比如下：

- 一、本質特性：百分之二十五。其中品德占百分之十，才能占百分之八，生活表現占百分之七。
- 二、課程成績：百分之七十五。其中專題研討成績占百分之三十，測驗成績占百分之四十五。

實務訓練受訓人員成績，按其本質特性及服務成績二項評分。其所占百分比如下：

- 一、本質特性：百分之四十五。其中品德占百分之二十，才能占百分之十五，生活表現占百分之十。
- 二、服務成績：百分之五十五。其中學習態度占百分之三十，工作績效占百分之二十五。

第三十七條 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成績之計算，各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受訓人員於基礎訓練或實務訓練期間所受獎懲，應於訓練期滿時分別併計該訓練成績加減總分。嘉獎一次加0.5分，記功一次加1.5分，記大功一次加4.5分；申誡一次扣0.5分，記過一次扣1.5分，記大過一次扣4.5分。

基礎訓練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基礎訓練受訓人員申請成績複查，應於接到成績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保訓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保訓會於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予延長十日，並通知受訓人員。

基礎訓練各項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經重新計算後成績達及格標準者，由保訓會補行及格。

各受委託辦理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辦理訓練完畢後，將受訓人員成績列冊函送保訓會核定。

第三十八條 受訓人員之基礎訓練成績經保訓會核定為不及格者，仍留原分配機關（構）學校接受實務訓練，並得於一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自費重新訓練一次。

第三十九條 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經單位主管初核為不及格者，應先交付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評定。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如對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有意見時，應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經單位主管初核為及格，送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評定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付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評定。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如對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

更之。

經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評定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者，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由保訓會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核定為成績不及格。

二、成績評定如有違反訓練法令或不當之情事，得敘明理由退還原訓練機關（構）學校重新評定、准予延長實務訓練期間或逕予核定為成績及格。

依前項規定於保訓會核定實務訓練成績前，實務訓練人員仍留原訓練機關（構）學校訓練。

第四十條 保訓會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處理前，應派員前往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調閱相關文件與訪談相關人員，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與受訪談人員應予必要之協助。

第四十條之一 性質特殊訓練受訓人員之訓練成績，經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或訓練機關（構）學校評定為不及格時，保訓會得比照第三十九條第三項及前條規定辦理。

依前項規定於保訓會核定訓練成績前，受訓人員仍留原訓練機關（構）學校訓練。

第四十一條 依第三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退還重新評定實務訓練成績者，原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文到十五日內，依退還意旨重新評定成績。未依限或未依退還意旨重新評定時，保訓會得逕予核定為成績及格。

第四十二條 依第三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准予延長實務訓練期間者，由保訓會視事實狀況酌予延長，其期間自文到次日起算，不得逾原訓練期間，並以一次為限。延長訓練期滿成績仍評定為不及格者，如有第三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

之情事，保訓會得退還原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重新評定或逕予核定為成績及格。

第四十二條之一 訓練期間辦理成績考核相關人員，於其本人、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參加訓練之評量時，應自行迴避。

第四十三條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並經核定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轉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分發機關或申辦考試機關分發任用。

第六章 廢止受訓資格

第四十四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 一、自願放棄受訓資格、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接受訓練或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
- 二、基礎訓練成績不及格人員經核准重新訓練，成績仍不及格。
- 三、基礎訓練期間除因公假、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外，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
- 四、基礎訓練期間曠課時數累計達課程時數百分之五，或實務訓練期間曠職累計達三日。
- 五、訓練期間經發現冒名頂替、持用偽造或變造之證件。
- 六、基礎訓練測驗時，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發生舞弊情事，情節嚴重，有具體事證。
- 七、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

八、實務訓練期間經核准延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繼續訓練。

九、實務訓練期間除因娩假、流產假、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外，請假日數累積超過訓練期間二分之一。但延長病假請假日數不與其他假別合併計算。

十、訓練期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已達一大過。

十一、訓練期間對訓練機關（構）學校講座、長官或其他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有具體事證。

十二、訓練期間依規定應體格複檢，經檢查不合格，或逾期不繳交體格檢查表。

十三、性質特殊訓練依各該訓練計畫相關請假、獎懲、成績考核等規定，未達及格標準，有具體事證。

十四、其他足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具體事證。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前放棄受訓資格者，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保訓會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處理前，得為必要之查處。

第四十五條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保留受訓資格人員未於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申請補訓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一、基礎訓練成績不及格人員未於第三十八條所定期限內申請重新訓練。

二、停止訓練原因消滅後，未於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限內申請重新訓練。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563
承辦人：林沛灼
電話：02-82366559
E-Mail：eva5533@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部銓五字第105408506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各機關應業務需要，於預算員額內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年度契約定期聘用之人員，於請娩假期間所遺業務，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同意放寬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請查照轉知所屬。

說明：

- 一、鑑於我國少子化現象嚴重，為落實國際公約兒童權利保障相關規定及配合鼓勵生育政策，爰同意放寬旨揭事項；又是類聘用人員於請娩假以外之假別(例如公差、公假、休假等)所遺業務，則不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
- 二、另各機關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於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或經提列考試職缺尚未派員或分發等情形期間，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規定進用之聘用代理人員，以其本身已係職務代理人員性質，為避免形成「代理人」代理「代理人」之不合理情事，爰是類職務代理性質之聘用人員於請娩假期間所遺業務，亦不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人事處組織任免科 收文:105/03/24



1050059560

無附件



副本：司法院秘書長(復貴秘書長民國104年12月14日秘台人二字第1040033857號函及105年2月19日秘台人二字第1050004964號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2016-08-24
11:28:21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賴建仲

電 話：04-37061531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0190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教師待遇條例自104年12月27日施行後，公立中小學教師成績考核獎金應將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納入計算，請查照。

說明：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規定，教師成績考核獎金係以薪給總額為計算基準，復依教師待遇條例第4條第6款規定：「薪給：指本薪（年功薪）及加給合計之給與。」第13條規定：「加給分下列三種：一、職務加給：對兼任主管職務者、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加給之。二、學術研究加給：對從事教學研究或學術研究者加給之。三、地域加給：對服務於邊遠或特殊地區者加給之。」爰此，公立中小學教師成績考核獎金應將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納入計算。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人事室



嘉義縣政府

收文:105/02/25



1050037570

無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謝志輝

電話：02-23979298

E-Mail：chihhui@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5003331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公務人員出外聚餐應注意自身行為並維護政府形象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小組105年2月22日轉陳情人同年月日電子郵件辦理。
- 二、依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先予敘明。
- 三、近來民眾陳情，有些政府機關人員因聚餐喝酒在公共場所舉止失態，以致減損政府形象等情事，爰請各機關轉知所屬人員，出外聚餐應注意自身行為，勿在公共場所大聲喧嘩、酩酊大醉，以維護政府形象，避免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情事。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陳情人、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小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



嘉義縣政府

收文:105/02/26



1050038359

無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張雅晶

電話：02-2397-9298#508

E-Mail：donna@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500338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國民旅遊卡「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增列備註警語一案，請查照轉知照辦。

說明：

- 一、本案係緣於法務部廉政署偵辦案件，仍有公務員以同一消費請領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並以該發票核銷辦公費，實已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 二、為要求公務人員勿重複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之備註說明將增列「休假人員之消費已申請休假補助費者，不得重複請領差旅費、辦公費、業務費或其他公款，以免觸犯貪污治罪條例。」請加強宣導提醒申請人，以避免觸犯刑責。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人事處，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灣省諮議會、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請惠辦)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



嘉義縣政府

收文:105/02/26



1050038632

無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張雅晶

電話：02-2397-9298#508

E-Mail：donna@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500348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5D003110_1_1510084240247.tif、105D003110_2_1510084240247.doc
、105D003110_3_1510084240247.doc、105D003110_4_1510084240247.doc、105D0
03110_5_1510084240247.tif)

主旨：中華民國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司法院
定自105年5月2日施行，請查照。

說明：依司法院105年3月7日院台廳行二字第1050006360號致行
政院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灣省諮
議會、臺灣省政府、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含附件)



裝

訂

線

嘉義縣政府

收文:105/03/15



1050050604

有附件

公務員懲戒法修正總說明

壹、修法緣由

現行公務員懲戒法自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修正，迄今二十餘年間，我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結構已有重大變革，公務員懲戒法制自須因應時勢發展需求，以符實際。司法院大法官已就公務員懲戒制度之程序保障、撤職停止任用期間、休職期間、懲戒權行使期間及再審議期間等疑義分別作出解釋。為完善公務員懲戒制度，並加強保障公務員權益，公務員懲戒法自有遵循前開解釋意旨及社會發展之需求，加以修正之必要。

此外，少數公務員一旦涉及違法失職，旋即辦理退休或離職，依現行懲戒制度，如予撤職、休職、記過、申誡等懲戒處分，因其已離職，實質上無法發揮懲戒之效果。即使予以降級、減俸，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亦僅得於其再任職時執行，致未能有效處罰已離職公務員之違失行為，亦無法對於現職公務員達到懲儆預防並維持官箴之目的，自有修正相關規定之必要。再則，因現行法對停止審議期間未設限制，致有因停止審議期間過長，而未能即時懲戒之情形，為提升懲戒案件審理效能，自應一併檢討相關規定，爰擬具本修正案。

貳、修正要點

本次修正係以「懲戒實效化」、「組織法庭化」、「程序精緻化」為取向，期以透過懲戒案件審判之司法化，進而達成提升審理效能之目標。本次修正條文共八十條，分為第一章通則、第二章懲戒處分、第三章審判程序、第四章再審、第五章執行、第六章附則，原有條文四十一條，刪除原第四章章名（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之關係）及二條條文（原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原第二十八條分為二條，另增加四十條條文，全文共計八十條。修正重點如次：

- 一、明定對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人員於任職期間之違法或失職行為，適用本法予以懲戒，避免公務員以離職為手段，規避懲戒責任。（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公務員應受懲戒之原因，公務員之行為須因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或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且具有歸責性者，始得予以懲戒。(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
- 三、被付懲戒人依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五條規定停職後，如停職之事由業已消滅，爰明定其復職要件及方式，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增訂軍職人員因案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中，或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者，不得申請退伍，俾與一般文職公務員相同，以示公平。(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除維持現行法六種懲戒處分種類外，並增列「免除職務」、「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及「罰款」三種懲戒處分，並明定上開懲戒處分之法律效果。另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四三三號解釋意旨，增列撤職停止任用期間之上限為五年以下(一年以上)、休職期間之上限為三年以下(六個月以上)。(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第十七條)
- 六、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五八三號解釋意旨，就休職之懲戒處分，規定其懲戒處分行使期間為十年；另對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之懲戒處分，均規定懲戒處分行使期間為五年。惟免除職務、撤職及剝奪退休(職、伍)金之懲戒處分，則無行使期間限制。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已逾懲戒處分行使期間者，應為免議之判決。(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五十六條)
- 七、明定同一行為不受二次懲戒處分。惟公務員懲戒係採取刑(行)懲併罰原則，另明定同一行為不問是否已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均得予以懲戒。(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八、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三九六號解釋意旨，並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

會組織法之修正，懲戒案件改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合議庭行審判程序，而非以會議體進行審議程序。增訂當事人得選任辯護人或委任代理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判決。(修正第三章章名，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六條、第四十六條)

九、明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移送之懲戒案件無受理權限者，應依職權以裁定移送至有受理權限之機關。(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對懲戒案件之裁判係終局決定，惟懲戒處分影響人民服公職之權利，關於迴避事項自應有適當之配套設計，爰明定迴避相關規定，俾利遵循。(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

十一、明定被付懲戒人因精神障礙、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答辯或因疾病不能到場者，應裁定停止審理程序。(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十二、為提升懲戒案件審理之效能，明定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不停止審理程序。如懲戒處分牽涉犯罪是否成立者，必要時，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得裁定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審理程序。(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十三、明定懲戒案件審理之一般程序，諸如書狀提出、卷證之閱覽、抄錄、影印及攝影、通知書及筆錄之製作、證據調查、不公開審理原則、移送案件之撤回。(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

十四、明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審理案件時，審判長及受命委員之權限、言詞辯論程序及一造辯論之相關規定，並予以被付懲戒人最後陳述之機會。(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四條)

十五、增訂如移送程序或程式不合法之情形可以補正者，應予補正之機會，如逾期未補正，應為不受理之判決。懲戒案件經撤回後，同一移送機關再行移送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應為不受

理之判決。(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

十六、明定判決書之記載內容、送達、宣示及判決確定時點。(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二條)

十七、懲戒判決影響當事人權益甚鉅，爰參考相關訴訟法例，修正再審事由、提起期間，以及提起再審之訴暨受判決人已死亡時得為其利益提起再審之訴之人。明定提起再審之訴之程式與再審之訴不合法、有理由或無理由，及受判決人於提起再審之訴時已死亡，或於再審判決前死亡之裁判方式、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等規定。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四四六號、六一〇號解釋意旨，並修正提起再審之訴之不變期間起算日。(修正條文第六十四條至第六十六條、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條)

十八、明定懲戒處分之執行程序。如懲戒處分係公法上金錢給付者，主管機關或退休(職、伍)金之支給機關得以判決書為執行名義，移送行政執行機關準用行政執行法強制執行，並得執行退休(職、伍)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給與及遺產。(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

十九、明定公務員懲戒判決之執行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考試院定之。(修正條文第七十五條)

二十、懲戒案件之訴訟程序，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十六條)

二十一、明定本法修正施行後，就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尚未終結之懲戒案件、經議決尚未執行或執行尚未終結，以及對修正施行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提起再審之訴，適用新舊法之過渡條款。(修正條文第七十七條至第七十九條)

二十二、為因應本次懲戒案件審理程序之重大變革，及審判組織之法庭化，並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授權由司法院定之。(修正條文

第八十條)。

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章 通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u>本法之規定，對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於任職期間之行為，亦適用之。</u>	第一條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務員退休（職、伍）或因其他原因而離職者（例如：辭職或資遣等），其於公務員關係存續之任職期間，如有本法第二條所列情事，亦應予以懲戒，爰增設第二項規定，避免其以離職為手段，規避懲戒責任。
第二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 <u>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u> 一、 <u>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u> 二、 <u>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u>	第二條 公務員有 <u>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u> 一、違法。 二、 <u>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u>	一、懲戒處分之目的在於對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追究其行政責任，俾以維持公務紀律。惟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其情節輕重有別，如機關首長行使職務監督權已足以維持公務紀律，自無一律移送懲戒之必要，爰明定公務員如有本條所列情事之一，且有懲戒之必要者，始應受懲戒。 二、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款「違法」及第二款「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之懲戒事由規定，於公務員職務外之違法行為，應否受懲戒，即生疑義。考量本法之制定旨在整飭官箴，維護政府信譽，爰參酌德國聯邦公務員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區分職務上行為與非職務上行為，明定公務員非執行

		<p>職務之違法行為，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懲戒。至於違法卻未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行為，則排除於懲戒事由之外，以避免公務員於私領域之行為受過度非難。至於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是否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係以其違法行為是否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為判斷標準。</p>
<p>第三條 公務員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受懲戒。</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公務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及民、刑事責任，均以故意或過失為其責任條件，而現代國家基於「有責任始有處罰」之原則，對於違反公務員法之究責，亦應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為前提。爰明定公務員應受懲戒之行為，須以該公務員於主觀上有可歸責性為限。</p>
<p>第四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u>監所</u>執行中。</p>	<p>第三條 公務員有<u>左列</u>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者。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執行中者。</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款所稱「依刑事訴訟程序」，並非限於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所為之通緝或羈押，而包含其他為實現國家刑罰權而發動追訴、處罰程序所為之通緝或羈押，如軍事審判法所規定之通緝等，均有其適用，自不</p>

		<p>待言。</p> <p>三、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三款僅規定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執行中之公務員當然停止職務。惟公務員如犯罪而受徒刑之宣告，經檢察官准予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者，即未必在監所執行而無法執行職務，自無當然停止職務之必要，爰修正第三款規定，明定在監所執行中，其職務始當然停止。至於受徒刑之宣告而已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而未在監所執行者，如確有停止其職務之必要，自可酌情適用第五條規定辦理。</p>
<p><u>第五條</u>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對於移送之懲戒案件，認為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得通知被付懲戒人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p> <p>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公務員，依<u>第二十四條</u>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而認為有<u>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等情節重大之虞者</u>，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p>	<p><u>第四條</u>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於受移送之懲戒案件，認為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得通知該管主管長官，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p> <p>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u>第十九條</u>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懲戒案件之審理及裁判，以委員五人合議行之，爰配合酌修文字。</p> <p>三、本條之停止職務處分，現行實務均係由第二十四條之主管機關作成，爰配合將「主管長官」修正為「主管機關」。</p> <p>四、所稱「情節重大」，應審酌被付懲戒人違失行為之情節，以及其繼續執行職務對於公務秩序所生之損害或影響是否重大，而難以期待其妥適</p>

		執行公務等情予以具體認定。例如：有受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等懲戒處分之虞者。
第六條 依前二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為之職務上行為，不生效力。	第五條 依前二條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為之職務上行為，不生效力。	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第七條 依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五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於停止職務事由消滅後，未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判決或經判決未受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處分，且未在監所執行徒刑中者，得依法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許其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或相當之給與。 前項公務員死亡者，應補給之本俸（年功俸）或相當之給與，由依法得領受撫卹金之人具領之。	第六條 依第三條第一款或第四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或徒刑之執行者，應許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俸給。 前項公務員死亡者，應補給之俸給，由依法得領受撫卹金之人具領之。	一、條次變更。 二、依現行條文規定，如先前停止職務之事由已消滅，惟懲戒程序尚未終結，而未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作成議決前，應否准其復職，迭有爭議。為免公務員依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五條規定停止職務後，其停止職務事由業已消滅，僅因懲戒程序尚未終結，即未能辦理復職，致影響權益重大。爰於第一項明定未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判決前，或經判決未受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處分，且未在監所執行徒刑中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相關法規申請復職，俾使其復職程序明確。惟復職准否，仍應考量法律是否另有規定。例如：有無消極任用資格或另受停止職務處分等。 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俸給包括本俸

		<p>(年功俸)及加給(包括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地域加給)。惟上開加給具有服勤事實始應支給之特性，公務人員於停職期間並無任職之事實，自與支領加給要件並不相當，是本條第一項所規定補發之薪俸，應不包含上開規定之加給，爰參考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將「俸給」修正為「本俸(年功俸)」。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等之俸給均另以法律定之，並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為免各該法規之薪俸用語不一，爰增訂「相當之給與」，以資明確。</p>
<p>第八條 公務員因案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中者，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u>退伍</u>。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者，亦同。</p> <p>監察院或主管機關於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辦理移送時，應通知銓敘部或該管主管機關。</p>	<p>第七條 公務員因案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者，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者，亦同。</p> <p>前項情形，由其主管長官或監察院通知銓敘機關。</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司法院釋字第262號解釋，軍人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者，亦應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惟軍職人員之退伍適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公務員之退休則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其法律規定內容雖有所不同，然軍人之懲戒既應依本法規定審理，自不宜有差別待遇。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使軍職人員因案在</p>

		<p>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中，或經監察院提出彈劾者，亦不得申請退伍，而與一般文職公務員相同，以符公平。至於政務人員，多數係參與國家政策方針之決定，並無任職之保障，除少數有法定任期者外，長官得視業務需要隨時予以免職，甚或須依政策改變或政黨輪替而進退，實與其他公務員之退休、退伍有別。如涉有違失行為，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八條已明定其喪失申請、領受公提儲金本息權利之情形，故尚無限制其退職之必要。</p> <p>三、一般公務員退休之主管機關為銓敘部，而軍職人員之退伍除役與教育人員之退休事務則非屬銓敘部主管。爰於第二項明定，監察院或主管機關於公務員移付懲戒時，應通知銓敘部或其他主管退休、退伍事務之機關，避免公務員於懲戒判決前即申請退休、退伍，而規避對其以公務員身分所為之懲戒處分。</p>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章名未修正。
第九條 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下： 一、 <u>免除職務</u> 。	第九條 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左： 一、撤職。	一、公務員懲戒制度之目的在於整飭官箴，以提高行政效率，如依其應受

<p>二、撤職。</p> <p>三、剝奪、減少退休（職、 伍）金。</p> <p>四、休職。</p> <p>五、降級。</p> <p>六、減俸。</p> <p>七、罰款。</p> <p>八、記過。</p> <p>九、申誡。</p> <p>前項第三款之處分， 以退休（職、伍）或其他 原因離職之公務員為限。</p> <p>第一項第七款得與 第三款、第六款以外之其 餘各款併為處分。</p> <p>第一項第四款、第五 款及第八款之處分於政務 人員不適用之。</p>	<p>二、休職。</p> <p>三、降級。</p> <p>四、減俸。</p> <p>五、記過。</p> <p>六、申誡。</p> <p>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 之處分於政務官不適用 之。</p> <p>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 等以下公務員之記過與申 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 之。</p>	<p>懲戒之具體情事，足認 其已不適任公務員，應 將其淘汰，以維持官 紀，爰參酌德國聯邦公 務員懲戒法第五條、第 十條規定，增列第一項 第一款免除職務之懲戒 處分種類。</p> <p>二、公務員於任職時涉有違 失行為，嗣發覺時業已 退休（職、伍）或資遣 而離職者，依本法第一 條第二項規定，亦應受 懲戒。惟依現行條文規 定，如予撤職、休職、 記過、申誡等懲戒處 分，因其已不在職，懲 戒效果有限，即使予以 降級、減俸，依本法第 二十一條規定，亦僅於 其再任職時執行，而未 能有效處罰已離職公務 員之違失行為，亦不能 對現職公務員達到懲儆 之預防效果。德國聯邦 公務員懲戒法，對離職 人員之退休金，設有一 部或全部限制支付之機 制，為使離職公務員之 懲戒具有實效，爰參酌 德國聯邦公務員懲戒法 第五條、第十一條及第 十二條規定，於第一項 第三款增設剝奪、減少 退休（職、伍）金之懲 戒處分種類。</p> <p>三、現行條文關於財產權之 懲戒處分種類，僅有減</p>
--------------------------------------------------------------------------------------------------------------------------------------------------------------------------------------------------------------------------------------------------------------------	----------------------------------------------------------------------------------------------------------------------------------------------------------------	---------------------------------------------------------------------------------------------------------------------------------------------------------------------------------------------------------------------------------------------------------------------------------------------------------------------------------------------------------------------------------------------------------------------------------------------------------------------------------------------------------------------------------------------------------------------------------------------

		<p>俸一種，惟自民國七十五年至一百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僅有十一人受減俸之懲戒處分，實效有限。為達到對公務員輕度至中度違失行為懲戒之效果，爰參照德國聯邦公務員懲戒法第五條、第七條規定，於第一項第七款增訂罰款之懲戒處分種類，且適用範圍包括現職及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人員，相較於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之懲戒處分，其適用範圍較廣。</p> <p>四、又公務員之違失行為，應按其情節，並依其身分與職務關係分別為不同之懲戒處分。是以除單獨為罰款處分外，如公務員違失行為所生損害，嚴重影響國家、社會與個人法益，甚或有不法利益所得者，為達懲戒效果，爰增訂第三項規定，賦予懲戒機關得將罰款處分與免除職務、撤職、休職、降級、記過、申誡併為處分，俾得依被付懲戒人違失情節彈性適用。</p> <p>五、依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政務官之懲戒處分種類僅有撤職及申誡兩種，並無其他種類之懲戒處分，致對政務官之</p>
--	--	-----------------------------------------------------------------------------------------------------------------------------------------------------------------------------------------------------------------------------------------------------------------------------------------------------------------------------------------------------------------------------------------------------------------

		<p>懲戒失重或失輕。為改善上述不符合比例原則之處分種類限制，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移列為第四項，並增訂免除職務、剝奪退休（職、伍）金、減少退休（職、伍）金、減俸及罰款之懲戒處分種類，以臻周全。</p> <p>六、基於「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已不稱「政務官」，而改用「政務人員」，爰配合修正第四項用語。</p> <p>七、主管長官依法律規定（如公務人員考績法）本得對所屬公務員為記過或申誡之懲處。考量歷來主管長官對其所屬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公務員違失行為之記過與申誡，多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辦理，爰將現行條文第三項「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公務員之記過與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規定刪除。</p>
<p>第十條 <u>懲戒處分時</u>，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p> <p>一、行為之動機。</p> <p>二、行為之目的。</p> <p>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p> <p>四、行為之手段。</p> <p>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p>	<p>第十條 <u>辦理懲戒案件</u>，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p> <p>一、行為之動機。</p> <p>二、行為之目的。</p> <p>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p> <p>四、行為之手段。</p> <p>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p>	<p>一、考量本條係規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為懲戒處分判決時，其決定懲戒處分種類所應審酌事項，爰酌修文字，以符上開目的。</p> <p>二、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第八款規定，增訂「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以</p>

<p>六、行為人之品行。 <u>七、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u> <u>八、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u> <u>九、行為後之態度。</u></p>	<p>六、行為人之品行。 七、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 八、行為後之態度。</p>	<p>利具體案件審酌運用，並配合調整款次。</p>
<p>第十一條 免除職務，免其現職，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條明定免除職務處分之法律效果。所稱「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係指發生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效果，並依同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於政務人員亦適用之。又上開法律效果為其他人事法規所適用，例如：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一條、審計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一條、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一條、員警人員人事條例第二條、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第一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一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派用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九條等規定。至於軍職人員，依兵役法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現役期間之規定，則發生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十四條予以停役之法律效果。</p>
<p>第十二條 撤職，撤其現職，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p>	<p>第十一條 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p>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對撤職停止任</p>

<p>用；其期間為<u>一年以上、五年以下</u>。</p> <p><u>前項撤職人員，於停止任用期間屆滿，再任公務員者，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u></p>	<p>任用，其期間<u>至少為一年</u>。</p>	<p>用期間，並無上限規定，業經司法院釋字第四三三號解釋，認為對公務員權益不無影響，應檢討修正。爰參酌實務案例，明定撤職停止任用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以符合前開解釋之意旨。</p> <p>三、為免被撤職人員，於不得任用期間屆滿，再任公務員後，仍得依法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爰比照休職懲戒之立法例，增設第二項規定，資為平衡。</p>
<p>第十三條 剝奪退休（職、伍）金，指剝奪受懲戒人離職前所有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休（職、伍）或其他離職給與；其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p> <p>減少退休（職、伍）金，指減少受懲戒人離職前所有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休（職、伍）或其他離職給與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其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p> <p>前二項所定退休（職、伍）金，應按最近一次退休（職、伍）或離職前任職年資計算。但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公務員自行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或自提儲金本息，不在此限。</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九條已增訂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為離職公務員之懲戒處分種類，爰分別明定其法律效果。又減少退休（職、伍）金之比例，參照第十六條修正減俸比例規定，明定減少額度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無論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月退休（職、伍）金或兼領者，均減少固定比例。若其於日後再任公務員者，其再任後之年資，則不在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懲戒處分之範圍，附此敘明。</p> <p>三、本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剝奪或減少之退休（職、伍）給與，於一</p>

		<p>般公務員指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九條及第三十一條之退休金、同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補償金、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之補償金、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及遺族撫慰金等因退休而核發之給與。至於政務人員係指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或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之退職酬勞金或離職儲金。軍職人員則係指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之退除給與。至所稱「其他離職給與」，包括資遣給與及其他人員離職時得領取之離職給與。</p> <p>四、查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公務員自行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或自提儲金本息，均係公務員退休（職、伍）時所得領取之給與。惟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係軍公教人員因參加保險所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另退撫新制實施後，軍公教人員均須自行繳付退休撫卹基金，政務人員或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則須自行繳付自提儲金作為離職儲</p>
--	--	--------------------------------------------------------------------------------------------------------------------------------------------------------------------------------------------------------------------------------------------------------------------------------------------------------------------------------------------------------------------------------------------------------

		<p>金之一部。是前述剝奪、減少退休（職、伍）或其他離職給與，應不包括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軍公教人員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以及政務人員或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繳付之自提儲金本息，爰明定於第三項，以資明確。</p>
<p><u>第十四條</u> 休職，休其現職，停發俸（薪）給，並不得申請退休、退伍或在其他機關任職；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p> <p>休職期滿，許其回復原職務或相當之其他職務。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p> <p>前項復職，得於休職期滿前三十日內提出申請，並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復職規定辦理。</p>	<p><u>第十二條</u> 休職，休其現職，停發薪給，並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休職期滿，許其復職。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之「薪給」，為求用語一致，爰參考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三條規定修正為「俸（薪）給」，包括本俸、加給及其他相當之給與。</p> <p>三、為防杜一般公務員及軍職人員利用休職期間申請退休、退伍，規避懲戒處分，爰修正本條，增訂受休職處分之公務員或軍職人員於休職期間，不得申請退休、退伍，俟回復原職務或相當之其他職務時，始得依規定辦理。</p> <p>四、現行條文就休職期間未有上限規定，業經司法院釋字第四三三號解釋認為應檢討修正，爰於本條規定休職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以保障公務員之權益。</p> <p>五、因現行條文未規定應復何職，實務上常滋困</p>

		<p>擾，爰明定休職期滿，許其回復原職務或相當之其他職務，俾資遵循。所稱「相當之其他職務」，包含與其原敘職等俸級相當之其他職務，如其仍無法回復職務時，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有關規定辦理，並改列第二項，以資明確。</p> <p>六、為維護公務員之權益，使其得於休職期滿翌日即予復職，爰於第三項增訂，被付懲戒人得於休職期滿前三十日內申請復職，並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復職規定辦理。</p> <p>七、本條之「升職」、「調任」用語，參考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四條規定修正為「陞任」、「遷調」。</p>
<p><u>第十五條</u> 降級，依<u>受懲戒人現職之俸（薪）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敘</u>；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u>陞任</u>或<u>遷調</u>主管職務。</p> <p>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按每級差額，減其月俸（薪）；其期間為二年。</p>	<p><u>第十三條</u> 降級，依其現職之俸給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u>升職</u>或<u>調任</u>主管職務。</p> <p>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按每級差額，減其月俸，其期間為二年。</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及軍人待遇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降級人員係改敘（支）所降之俸級，無級可降者，以應降之級為準，比照俸差減俸，爰將第一項「俸給」修正為「俸（薪）級」，並配合修正第二項。</p> <p>三、本條之「升職」、「調任」用語，參考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四條規定修正為</p>

		「陞任」、「遷調」。
第十六條 減俸，依受懲戒人現職之月俸（薪）減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第十四條 減俸，依其現職之月俸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為六月以上、一年以下。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	一、條次變更。 二、為使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得就具體個案為適當之判決，在不變更原有額度範圍內，爰修正減俸額度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並延長減俸期間，修正為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 三、本法懲戒之對象除一般公務員外，尚包含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故本條之減俸，包括減薪在內，爰酌作文字修正。 四、本條之「升職」、「調任」用語，參考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四條規定修正為「陞任」、「遷調」。
第十七條 罰款，其金額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一、本條新增。 二、罰款係本法新增之懲戒處分種類，爰於本條明定罰款金額之範圍，以資適用。
第十八條 記過，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一年內記過三次者，依其現職之俸（薪）級降一級改敘；無級可降者，準用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五條 記過，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一年內記過三次者，依其現職之俸級降一級改敘，無級可降者，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一、條次變更，並配合修正更動條文內容之條次。 二、本條之「升職」、「調任」用語，參考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四條規定修正為「陞任」、「遷調」，並酌修文字。
第十九條 申誡，以書面為之。	第十六條 申誡，以書面為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條 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不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對涉有違失之公務員應否予以懲戒，長期處於不確定狀態，懲

<p>得予以休職之懲戒。</p> <p>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五年者，不得予以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之懲戒。</p> <p>前二項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員應受懲戒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戒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公務員所屬服務機關或移送機關知悉之日。</p>		<p>戒權於經過相當期間不行使者，即不應再予追究，以維護公務員權益及法秩序之安定。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三款規定，懲戒案件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為免議之議決，即本此意旨而制定。</p> <p>三、惟依上開規定，各種懲戒處分概以十年為懲戒權之行使期間，未分別對公務員違法失職行為及其懲戒處分種類之不同而設合理之規定，與比例原則未盡相符，業經司法院釋字第五八三號解釋指明應檢討修正。然公務員之懲戒僅有兩款懲戒事由，各該事由並無明定相對應之懲戒處分種類，亦無從於移送懲戒時即予指明，而應視違失情節於審理個案後具體認定，顯與刑事案件之起訴書應載明所犯法條，且刑法就各該罪名分別定有詳細之犯罪構成要件及其法定刑有別，自無法採取刑法上追訴權時效之概念，而以所犯罪名之法定刑定其時效。爰參酌德國聯邦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因時間</p>
--------------------------------------------------------------------------------------------------------------------------------------------------------------------	--	---------------------------------------------------------------------------------------------------------------------------------------------------------------------------------------------------------------------------------------------------------------------------------------------------------------------------------------------------------------------------------------------------------

		<p>之經過禁止為懲戒措施」規定，亦即按擬予懲戒處分之種類，依其輕重訂定第一、二項不同之行使期間，以符合前開解釋意旨，並保障公務員之權益。至於免除職務及撤職係屬較嚴重之懲戒處分，如公務員應受上述處分，即已不適宜繼續擔任公務員，另退休公務員如應受剝奪退休（職、伍）金之懲戒處分，其違失情節亦較嚴重。為免因違失行為完成後，至案件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時間過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無法為上述懲戒處分，爰參酌德國聯邦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規定，未設行使懲戒處分之期間限制。</p> <p>四、第三項增訂「行為終了之日」之定義，以為實務認定之基準。至於不作為之違失行為終了時點，為免其行為未經發覺即告期滿，爰明定為公務員所屬服務機關或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移送機關知悉之日。如公務員所屬服務機關及移送機關知悉之日有先後之別，則以知悉在先者起算懲戒處分行使期間，以維公務員權益。</p>
--	--	------------------------------------------------------------------------------------------------------------------------------------------------------------------------------------------------------------------------------------------------------------------------------------------------------------------------------------------------------------------------------------------------------------

<p><u>第二十一條</u> 受降級或減俸處分而在處分執行前或執行完畢前離職者，於其再任職時，依其再任職之級俸執行或繼續執行之。</p>	<p>第十七條 受降級或減俸處分而在處分執行前或執行完畢前離職者，於其再任職時，依其再任職之級俸執行或繼續執行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二十二條</u> <u>同一行為，不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二次懲戒。</u> <u>同一行為已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仍得予以懲戒。其同一行為不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亦同。</u></p>	<p><u>第三十二條</u> <u>同一行為已為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者，仍得為懲戒處分；其受免刑或受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亦同。</u></p>	<p>一、條次變更。 二、一事不二罰為現代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公務員有應受懲戒之行為者，得經由監察院彈劾或主管機關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惟同一行為應不受重複懲戒，爰增訂第一項。 三、因公務員懲戒係採取刑（行）懲併罰原則，同一行為若已受刑罰或行政罰處罰者，仍得再予懲戒。縱公務員應受懲戒之行為係受免刑、無罪、免訴、不受理之判決，或經不起訴、緩起訴處分者，亦同，爰明定第二項。</p>
<p>第三章 審判程序</p>	<p>第三章 審議程序</p>	<p>為符合公務員懲戒程序法庭化，配合修正章名。</p>
<p><u>第二十三條</u> 監察院認為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p>	<p>第十八條 監察院認為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p>	<p>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p>
<p><u>第二十四條</u> 各院、部、會<u>首長</u>，<u>省、直轄市、縣(市)行政首長</u>或其他相當之<u>主管機關首長</u>，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u>由其機關備文敘明事由</u>，連同證據送請監察</p>	<p>第十九條 各院、部、會<u>長官</u>，<u>地方最高行政長官</u>或其他相當之<u>主管長官</u>，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u>聲敘事由</u>，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九職等</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所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在臺灣省各縣市而言，依實務見解認係指省政府主席，惟修憲精省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條規定，省政府為</p>

<p>院審查。但對於所屬<u>薦任第九職等</u>或相當於<u>薦任第九職等</u>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p> <p>依前項但書規定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者，應提出移送書，記載被付懲戒人之姓名、職級、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連同有關卷證，一併移送，並應按被付懲戒人之人數，檢附移送書之繕本。</p>	<p>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p> <p>依前項但書規定逕送審議者，應提出移送書，記載被付懲戒人之姓名、職級、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連同有關卷證，一併移送，並應按被付懲戒人之人數，檢附移送書之繕本。</p>	<p>行政院派出機關，非地方自治團體，亦非該法所稱之地方行政機關。另依同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縣（市）副首長，由縣（市）首長任命後，係報內政部備查，且依同法第七十九條規定，縣（市）長、鄉（鎮、市）長依法應停職或解職者，分別係由內政部與縣政府辦理，省政府已無縣（市）長或鄉（鎮、市）長之解職權。惟依司法院釋字第四六七號解釋，未劃歸國家或縣市等地方自治團體之事項，而屬省之權限且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者，於此限度內，省仍得具有公法人資格。為因應現制，爰將「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修正為「省、直轄市、縣（市）行政首長」。</p> <p>三、參照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第十七條之用語，將「長官」修正為「首長」或「機關首長」；另為與現行官職等併立用語一致，爰將第一項之「九職等」修正為「薦任第九職等」。</p>
<p><u>第二十五條</u> 同一違法失職案件，涉及之公務員有數人，其隸屬同一<u>主管機關</u>者，移送監察院審查或公</p>	<p><u>第八條</u> 同一違法失職案件，涉及之公務員有數人，其隸屬同一<u>移送機關</u>者，移送監察院審查或公</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對於同一違法失職案件，涉及之公務員有數人，其隸屬不同</p>

<p>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時，應全部移送；其隸屬不同主管機關者，由共同上級機關全部移送；無共同上級機關者，由各主管機關分別移送。</p>	<p>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時，應全部移送。</p>	<p>主管機關者，並未規定應如何移送，爰修正由共同上級機關全部移送；無共同上級機關者，始由各主管機關分別移送。</p>
<p>第二十六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移送之懲戒案件無受理權限者，應依職權以裁定移送至有受理權限之機關。</p> <p>當事人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有無受理權限有爭執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應先為裁定。</p> <p>前二項裁定作成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得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法官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法官之懲戒案件係由司法院所設職務法庭審理，另依同法第八十九條第八項，上開規定並為檢察官之懲戒所準用，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於法官、檢察官之懲戒並無審判權限。為免審判權歸屬之劃分，影響懲戒案件繫屬審判機關時點及當事人權益，爰參酌行政訴訟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二項、第五項及第七項規定，明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如認其對移送懲戒之案件無審判權，應依職權以裁定移送至有審判權之機關。</p>
<p>第二十七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p> <p>一、為被付懲戒人受移送懲戒行為之被害人。</p> <p>二、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人或被害人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審理懲戒案件係屬司法權之行使，且懲戒處分影響憲法上人民服公職之權利，自應使人民獲得獨立、公正之審判，始得實現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又委員行使審判權，如令人疑其</p>

<p>長、家屬。</p> <p>三、與被付懲戒人或被害人訂有婚約。</p> <p>四、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人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p> <p>五、曾為該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之代理人或辯護人，或監察院之代理人。</p> <p>六、曾為該懲戒案件之證人或鑑定人。</p> <p>七、曾參與該懲戒案件相牽涉之彈劾、移送懲戒或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程序。</p> <p>八、曾參與該懲戒案件相牽涉之民、刑事或行政訴訟裁判。</p> <p>九、曾參與該懲戒案件再審前之裁判。但其迴避以一次為限。</p>		<p>不公時，亦有損司法威信，爰規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應自行迴避之情形。</p> <p>三、被付懲戒人之違失行為，若直接造成他人之損害，例如：違法發給山坡地建築執照致房屋倒塌，委員適為該應受懲戒行為所致災害之直接被害人時，應不得執行職務，爰於第一款明定為自行迴避之原因。</p> <p>四、委員與被付懲戒人、被害人有一定之親屬關係或訂有婚約、現為或曾為其法定代理人，或曾為該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之代理人或辯護人，或監察院之代理人，審理之際不免有所顧慮，為期公平，並消除當事人疑慮，爰於第二款至第五款明定為自行迴避之原因。</p> <p>五、委員曾為該懲戒案件之證人或鑑定人時，對該案件已有先入為主之心證，自不應參與該懲戒案件之審理，爰於第六款明定為自行迴避之原因。</p> <p>六、委員曾參與該懲戒案件相牽涉之彈劾程序、移送懲戒或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程序，或民、刑事及行政訴訟之裁判（例</p>
--------------------------------------------------------------------------------------------------------------------------------------------------------------------------------------------------------------------------------------------------------------	--	------------------------------------------------------------------------------------------------------------------------------------------------------------------------------------------------------------------------------------------------------------------------------------------------------------------------------------------------------------------------------------------------------------------------

		<p>如：被付懲戒人受移送懲戒行為牽涉刑事責任，委員如已參與刑事判決，自應迴避該懲戒案件之審理)，為期審判公正，爰於第七款、第八款明定為委員應自行迴避之原因。</p> <p>七、委員曾參與再審前之裁判，於其救濟之再審程序，自應迴避。惟委員之員額有限，如未限制迴避次數，恐生全體委員均迴避而無從行使審判權之情事。爰於第九款明定委員曾參與再審前之裁判，應自行迴避，但迴避以一次為限。</p>
<p>第二十八條 被付懲戒人或移送機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委員迴避：</p> <p>一、委員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p> <p>二、委員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p> <p>當事人如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後，不得依前項第二款聲請委員迴避。但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委員有第二十七條所定應自行迴避之原因而不迴避時，或其自認無須迴避而仍執行職務者，應許被付懲戒人或移送機關，聲請委員迴避。另委員除有應自行迴避之原因外，如有具體之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時，被付懲戒人及移送機關亦得聲請該委員迴避，爰設本條規定聲請委員迴避之原因及時點，以保障其權益。</p>
<p>第二十九條 聲請迴避，應以書狀舉其原因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之。但於審</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酌刑事訴訟法第二十条、行政訴訟法第二十</p>

<p>理期日或受訊問時，得以言詞為之。</p> <p>聲請迴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p> <p>被聲請迴避之委員，得提出意見書。</p> <p>委員被聲請迴避者，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應停止審理程序。但其聲請因違背第一項、第二項，或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或顯係意圖延滯審理程序而為者，不在此限。</p> <p>依前項規定停止審理程序中，如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分。</p>		<p>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規定，明定聲請委員迴避之程序、被聲請迴避之委員得對該聲請內容提出意見書，及聲請迴避停止訴訟程序之效力。</p>
<p>第三十條 委員迴避之聲請，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裁定之。被聲請迴避之委員，不得參與裁定。</p> <p>被聲請迴避之委員，以該聲請為有理由者，毋庸裁定，應即迴避。</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委員應否迴避，事涉懲戒案件之進行及審理有無違背法律之規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自應慎重處理，爰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二十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之立法例，於本條第一項明定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以裁定准駁之。為確保審理之公正，並避免聲請人之懷疑，於第一項後段明定被聲請迴避之委員，不得參與裁定。</p> <p>三、被聲請迴避之委員，如認聲請有理由時，即無耗費調查及審理程序之必要，爰明定此情形毋庸裁定，由被聲請迴避</p>

		之委員自行迴避。
第三十一條 委員有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經委員長同意，得迴避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明定許可迴避之情形。
第三十二條 委員迴避之規定，於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明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及通譯之迴避，準用委員迴避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移送機關於懲戒案件，得委任下列之人為代理人： 一、律師。 二、所屬辦理法制、法務或與懲戒案件相關業務者。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將言詞辯論期日通知移送機關，俾以派員到場參與辯論。為使審理程序得以順利進行，爰規定移送機關得委任律師，亦得指派所屬辦理法制、法務或與懲戒案件相關業務者為代理人，以應需要。
第三十四條 被付懲戒人得選任辯護人為其辯護。 辯護人應由律師充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選任非律師為辯護人。 每一被付懲戒人選任辯護人，不得逾三人。 辯護人有數人者，送達文書應分別為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按懲戒案件之審理，應本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對被付懲戒人予以充分之程序保障，爰參酌司法院釋字第三九六號解釋意旨，設置辯護制度，明定辯護人之資格、人數限制及數辯護人送達文書之方法。
第三十五條 被付懲戒人應親自到場。但經審判長許可者，得委任代理人一人到場。 前項代理人，準用前		一、 <u>本條新增</u> 。 二、被付懲戒人於審理程序中，原則上應親自到場，惟如被付懲戒人無法到場，經審判長許可

<p>條第二項之規定。</p>		<p>者，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以利案件之進行。</p>
<p>第三十六條 選任辯護人，應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提出委任書。 前項規定，於代理人準用之。</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選任辯護人及委任代理人均應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提出委任書，以資明確。</p>
<p>第三十七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收受移送案件後，應將移送書繕本送達被付懲戒人，並命其於<u>十日內提出答辯書</u>。但應為免議或不受理之判決者，不在此限。 <u>言詞辯論期日，距移送書之送達，至少應有十日為就審期間</u>。但有急迫情形時，不在此限。 <u>移送機關、被付懲戒人、代理人及辯護人，得聲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證</u>。</p>	<p>第二十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收受移送案件後，應將移送書繕本送達被付懲戒人，並命其於<u>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u>，必要時得通知被付懲戒人到場申辯。 被付懲戒人得聲請閱覽及抄錄卷證。</p>	<p>一、條次變更。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收受移送案件後，應將移送書繕本送達被付懲戒人，使其知悉有懲戒案件繫屬之事實，並應命被付懲戒人於十日內提出答辯書。但應為免議或不受理之判決者，不在此限。 三、為給予被付懲戒人有充分時間提出答辯書或為言詞辯論之準備，爰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規定，於本條第二項明定言詞辯論期日距移送書繕本送達之就審期間，至少應有十日。但有急迫情形時，不在此限。 四、為維護被付懲戒人之權益，並使移送機關得以瞭解懲戒案件進行之情形，應許移送機關、被付懲戒人、辯護人及代理人於審理程序中，聲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證。爰參酌行政訴訟法第</p>

		九十六條第一項及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三項予以明定，俾有依據。
<p>第三十八條 被付懲戒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答辯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應於其回復前，裁定停止審理程序。</p> <p>被付懲戒人因疾病不能到場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應於其能到場前，裁定停止審理程序。</p> <p>被付懲戒人顯有應為不受懲戒、免議或不受理判決之情形，或依第三十五條委任代理人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被付懲戒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無法答辯，或因疾病致不能到場者，原則上應於其回復前或能到場前裁定停止審理程序。例外於懲戒案件顯有應為不受懲戒、免議或不受理判決之情形，或被付懲戒人已委任代理人者，則毋庸停止。爰參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四條規定，於本條增訂之。</p>
<p><u>第三十九條</u> 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審理程序。但懲戒處分<u>牽涉犯罪是否成立者</u>，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有必要時，得<u>裁定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u>，停止審理程序。</p> <p>依前項規定停止審理程序之<u>裁定</u>，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p>	<p><u>第三十一條</u> 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戒程序。但懲戒處分應以<u>犯罪是否成立為斷</u>，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u>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u>，停止審議程序。</p> <p>依前項規定停止審議程序之<u>議決</u>，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得依聲請或依職權<u>議決撤銷之</u>。</p> <p><u>前二項議決</u>，應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通知移送機關及被付懲戒人。</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按懲戒案件係以刑懲並行為原則，同一行為，在刑事偵審中不停止審理程序，惟懲戒處分涉及犯罪是否成立者，基於訴訟經濟及證據共通原則，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有必要時，得裁定停止審理程序。又為免懲戒案件因刑事案件久懸未結致生延宕，而無法對公務員之違失行為產生即時懲儆之實效，並考量我國刑事訴訟程序已透過強化交互詰問制度，充實堅強的第一審，是同一</p>

		<p>行為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後，已有充分之證據資料，可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加以審酌。爰明定僅得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審理程序，並因應法庭化酌修本條文字。</p> <p>三、依本法第六十三條準用第六十一條規定，裁定不問是否經宣示，依法均應以正本送達當事人，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p>
<p>第四十條 審判長指定期日後，書記官應作通知書，送達於移送機關、被付懲戒人、代理人、辯護人或其他人員。但經審判長面告以所定之期日命其到場，或其曾以書狀陳明屆期到場者，與送達有同一之效力。</p> <p>前項通知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案由。</p> <p>二、應到場人姓名、住居所。</p> <p>三、應到場之原因。</p> <p>四、應到之日、時、處所。</p> <p>第一項之期日為言詞辯論期日者，通知書並應記載不到場時之法律效果。</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使懲戒案件相關人員，能按時到場應訊，以免拖延審理程序之進行，爰規定審判長指定期日後，書記官應作通知書，送達於移送機關、被付懲戒人、代理人、辯護人或其他訴訟相關人員，並明定經審判長面告以所定之期日命其到場，或其曾以書狀陳明屆期到場者，與送達有同一之效力。</p> <p>三、參酌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五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通知書應記載之事項，以資明確。</p>
<p>第四十一條 訊問被付懲戒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應當場製作筆錄，記載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被付懲戒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之訊問，其</p>

<p>列事項：</p> <p>一、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p> <p>二、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p> <p>三、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p> <p>前項筆錄應向受訊問人朗讀或令其閱覽，詢以記載有無錯誤。</p> <p>受訊問人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p> <p>筆錄應命受訊問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p>		<p>內容攸關事實之發現及被付懲戒人之權益，自應當場製作筆錄以為證明，爰於本條第一項規定訊問筆錄應記載之事項，俾資明確。</p> <p>三、筆錄因係當場製作，為免錯誤，應向受訊問人朗讀或使其有閱覽之機會。若有錯誤，經受訊問人請求將筆錄增、刪、變更時，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又訊問筆錄應命受訊問人緊接著記載之末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使中間不得留白，以防受訊問人確認後恣意增補筆錄之情形。</p>
<p>第四十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審理案件，應依職權自行調查之，並得囑託法院或其他機關調查。受託法院或機關應將調查情形以書面答覆，並應附具調查筆錄及相關資料。</p>	<p>第二十一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案件，依職權自行調查之，並得囑託其他機關調查。受託機關應將調查情形以書面答覆，並應附具有關資料或調查筆錄。</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規定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囑託法院調查證據，以求便捷。</p>
<p>第四十三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審理案件，必要時得向有關機關調閱卷宗，並得請其為必要之說明。</p>	<p>第二十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案件，必要時得向有關機關調閱卷宗，並得請其為必要之說明。</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十四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審理案件，均不公開。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有公開之必要或被付懲戒人聲請公開並經許可者，不在此限。</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涉及公務員之名譽，甚或國家安全、機密，在判決前，不宜公開，爰規定懲戒案件之</p>

<p>前項規定，於第四十二條囑託調查證據時，準用之。</p>		<p>審理均不公開。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有公開之必要或被付懲戒人聲請公開並經許可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自得公開其程序，爰於第一項但書予以明定。</p> <p>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依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囑託調查時，應於囑託函件中，表明調查程序不公開或公開之意旨，俾受託法院或機關得依適當之程序進行調查，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第四十五條 移送機關於判決前，得撤回移送案件之全部或一部。</p> <p>前項撤回，被付懲戒人已為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p> <p>移送案件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在期日得以言詞為之。</p> <p>於期日所為之撤回，應記載於筆錄，如被付懲戒人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p> <p>移送案件之撤回，被付懲戒人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十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懲戒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後，於判決前，如移送程序違背規定或同一行為已受懲戒判決確定等，為免訴訟程序之浪費，移送機關自得撤回該移送案件，爰明定於第一項。</p> <p>三、移付懲戒後，如被付懲戒人已為言詞辯論，即有就審利益，自應得其同意，始可撤回，爰增設本條第二項規定。</p> <p>四、移送案件之撤回，將使懲戒案件之訴訟繫屬發生消滅之效果，其方法應予明定，以杜爭議。爰於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移送案件之撤回，原則上以書狀為之，但在</p>

<p>案件經撤回者，同一移送機關不得更行移送。</p>		<p>期日，例外亦准其以言詞為之，並規定言詞撤回之程序，俾資遵循。</p> <p>五、移送案件之撤回，須經被付懲戒人同意者，如其未為同意之表示，亦不為拒絕之表示時，不宜任令其效力久懸未定，爰於第五項分就書狀撤回及言詞撤回而被付懲戒人於期日到場或不到場等情形分別規定其效果。</p> <p>六、懲戒案件經移送後，復經撤回者，爰於第六項規定同一移送機關不得再行移送，避免浪費司法資源。同一移送機關如再行移送，應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款規定為不受理之判決。</p>
<p>第四十六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判決。但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書面或言詞答辯，已足認事證明確，或應為不受懲戒、免議或不受理之判決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情形，經被付懲戒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請求進行言詞辯論者，不得拒絕。</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之判決應經言詞辯論，以符司法院釋字第三九六號解釋之意旨。惟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書面或言詞答辯，已足認事證明確，或應為不受懲戒、免議或不受理之判決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即得逕行判決，無庸行言詞辯論，以節勞費。</p> <p>三、被付懲戒人、代理人或辯護人如請求進行言詞辯論者，應不得拒絕，</p>

		俾尊重當事人之程序權益，爰明定第二項。
<p>第四十七條 審判長於必要時，得指定受命委員先行準備程序，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p> <p>一、闡明移送懲戒效力所及之範圍。</p> <p>二、訊問被付懲戒人、代理人或辯護人。</p> <p>三、整理案件及證據重要爭點。</p> <p>四、調查證據。</p> <p>五、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言詞辯論期日前，審判長得指定受命委員訊問被付懲戒人或調查證據，爰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九條及第一百三十二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條、第二百七十條之一規定，明定準備程序中受命委員得處理之事項。</p>
<p>第四十八條 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四條關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委員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酌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二條規定，明定受命委員於準備程序準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p>
<p>第四十九條 言詞辯論期日，以朗讀案由為始。</p> <p>審判長訊問被付懲戒人後，移送機關應陳述移送要旨。</p> <p>陳述移送要旨後，被付懲戒人應就移送事實為答辯。</p> <p>被付懲戒人答辯後，審判長應調查證據，並應命依下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辯論之：</p> <p>一、移送機關。</p> <p>二、被付懲戒人。</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審理懲戒案件，依司法院釋字第三九六號解釋，原則上應舉行言詞辯論，爰參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二百九十條規定，明定言詞辯論期日之程序。</p>

<p>三、辯護人。</p> <p>已辯論者，得再為辯論；審判長亦得命再行辯論。</p> <p>審判長於宣示辯論終結前，最後應訊問被付懲戒人有無陳述。</p>		
<p>第五十條 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判決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審判長宣示言詞辯論終結後，如訴訟尚未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時，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二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條之規定，得命再開言詞辯論。</p>
<p>第五十一條 言詞辯論期日應由書記官製作言詞辯論筆錄，記載下列事項及其他一切程序：</p> <p>一、辯論之處所及年、月、日。</p> <p>二、委員、書記官之姓名及移送機關或其代理人、被付懲戒人或其代理人並辯護人、通譯之姓名。</p> <p>三、被付懲戒人未到場者，其事由。</p> <p>四、如公開審理，其理由。</p> <p>五、移送機關陳述之要旨。</p> <p>六、辯論之意旨。</p> <p>七、證人或鑑定人之具結及其陳述。</p> <p>八、向被付懲戒人提示證物或文書。</p> <p>九、當場實施之勘驗。</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言詞辯論期日之日期、到場之委員、書記官、被付懲戒人與相關人員及進行之一切程序，均應由書記官製作筆錄載明之。本條列舉各款規定，如陳述移送要旨、答辯意旨、當庭提出之文書及證物、最後曾與被付懲戒人陳述之機會等言詞辯論筆錄應記載之事項，以利遵循。</p> <p>三、為避免受訊問人事後對言詞辯論筆錄之記載有所爭執，影響程序之進行，並損及公信，上開筆錄之朗讀、閱覽及增刪、變更，自有準用第四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關於訊問筆錄規定之必要。</p>

<p>十、審判長命令記載及依訴訟關係人聲請許可記載之事項。</p> <p>十一、最後曾予被付懲戒人陳述之機會。</p> <p>十二、判決之宣示。</p> <p>第四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言詞辯論筆錄準用之。</p>		
<p><u>第五十二條 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依到場者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不到場者，經再次通知而仍不到場，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u></p> <p><u>如以前已為辯論或證據調查或未到場人有準備書狀之陳述者，為前項判決時，應斟酌之；未到場人以前聲明證據，其必要者，並應調查之。</u></p>	<p><u>第二十三條 被付懲戒人無正當理由未於第二十條第一項所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或不於指定之期日到場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得逕為議決。</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按懲戒案件之當事人為被付懲戒人及移送機關，於一造不到場者，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十八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之規定，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不到場者，經再次通知而仍不到場時，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且應斟酌以前辯論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未到場人準備書狀之陳述，必要時，亦應調查未到場人以前聲明之證據方法。</p>
<p><u>第五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應以裁定駁回前條聲請，並延展辯論期日：</u></p> <p>一、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p> <p>二、當事人之不到場，可認為係因天災或其他</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十八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明定不得一造辯論判決之情形。</p>

<p>正當理由。</p> <p>三、到場之當事人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能為必要之證明。</p> <p>四、到場之當事人所提出之聲明、事實或證據，未於相當時期通知他造。</p>		
<p>第五十四條 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拒絕辯論者，得不待其陳述，依他造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酌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五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十八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七條規定，明定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拒絕辯論者，得依聲請經一造辯論而為判決。</p>
<p>第五十五條 被付懲戒人有第二條情事之一，<u>並有懲戒必要者</u>，應為懲戒處分之<u>判決</u>；其無第二條情事或無懲戒必要者，應為不受懲戒之<u>判決</u>。</p>	<p>第二十四條 被付懲戒人有第二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為懲戒處分之<u>議決</u>。其證據不足或無第二條各款情事者，應為不受懲戒之<u>議決</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被付懲戒人如因證據不足以認定有本法第二條情事者，即屬無第二條情事，自無另為規定之必要。又本法已明定公務員如有第二條所列情事之一，且有懲戒之必要者，始應受懲戒，爰配合修正文字。</p>
<p>第五十六條 懲戒案件有<u>下列情形之一者</u>，應為免議之<u>判決</u>：</p> <p>一、同一行為，已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u>判決確定</u>。</p> <p>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u>確定</u>，認已無受懲戒處分之必要。</p>	<p>第二十五條 懲戒案件有<u>左列情形之一者</u>，應為免議之<u>議決</u>：</p> <p>一、同一行為，已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u>懲戒處分者</u>。</p> <p>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認為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款之確定判決限於具有實質確定力之判決，包括懲戒處分、不受懲戒或免議判決。</p> <p>三、被付懲戒人之同一違法行為，雖經法院刑事判決判處罪刑，並宣告褫奪公權，惟刑事判決確</p>

<p>三、<u>已逾第二十條規定之懲戒處分行使期間。</u></p>	<p>三、<u>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u></p>	<p>定前，既無從確認其是否被褫奪為公務員之資格，自難以判斷是否已無懲戒處分之必要。爰於第二款明定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認已無受懲戒處分之必要者，始得為免議判決。</p> <p>四、依司法院釋字第五八三號解釋，為避免對涉有違失之公務員應否予以懲戒，長期處於不確定狀態，懲戒權於經過相當期間不行使者，即不應再予追究，以維護公務員權益及法秩序之安定。本法第二十條已分別規定各種懲戒處分行使期間，本條第三款自應配合修正。又懲戒案件是否已逾第二十條規定之懲戒處分行使期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應就公務員之違失行為進行審理，並審酌第十條所列事項後，依擬予懲戒處分之種類加以判斷。</p>
<p><u>第五十七條</u> 懲戒案件有<u>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判決。但其情形可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u></p> <p>一、<u>移送程序或程式</u>違背規定。</p> <p>二、<u>被付懲戒人死亡。</u></p> <p>三、<u>違背第四十五條第六項之規定，再行移送</u></p>	<p><u>第二十六條</u> 懲戒案件有<u>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議決：</u></p> <p>一、<u>移送審議之程序</u>違背規定者。</p> <p>二、<u>被付懲戒人死亡者。</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如移送程序不合法之情形可以補正者，應予補正之機會，爰明定於其情形可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裁定命補正。</p> <p>三、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對於所屬薦任第九職等或相</p>

<p><u>同一案件。</u></p>		<p>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時，應提出移送書，記載被付懲戒人之姓名、職級、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如移送書未記載違法或失職之事實，或記載不明確，難以特定移送懲戒之事實範圍者，即屬移送程式違背規定。爰於第一款增訂移送程式違背規定時，其情形可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即應為不受理之判決。</p> <p>四、本法第四十五條第六項已明定，懲戒案件經撤回者，同一移送機關不得更行移送，如再行移送同一案件，即應為不受理之判決，爰增訂第三款。</p>
<p>(刪除)</p>	<p>第二十七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案件，應以委員依法任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p> <p>出席委員之意見分三說以上，不能得過半數之同意時，應將各說排列，由最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至人數達過半數為止。</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案件應以裁判方式為之，是有關合議庭組織及評議方式，應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明定，無庸於本法規定，爰予刪除。</p>
<p>第五十八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審理之案件，</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經言詞辯論之案件，應</p>

<p>經言詞辯論者，應指定言詞辯論終結後二星期內之期日宣示判決。</p> <p>宣示判決不以參與審理之委員為限；不問當事人是否在場，均有效力。</p>		<p>宣示判決始生效力，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三項、行政訴訟法第二百零四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宣示判決應於言詞辯論終結之日起二星期內為之。</p> <p>三、宣示判決，不以參與審理之委員為限，宣示時當事人是否在場，亦不影響其效力，爰參酌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三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於第二項。</p>
<p>第五十九條 判決書應分別記載主文、事實、理由及適用法條。但不受懲戒、免議及不受理之判決，毋庸記載事實。</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條明定判決書應記載之事項。又不受懲戒之判決並無應受懲戒之事實，另免議及不受理之判決，均無記載事實之必要，爰增訂為但書。</p>
<p>第六十條 判決原本，應於判決宣示後，當日交付書記官；其於辯論終結之期日宣示判決者，應於五日內交付之。</p> <p>書記官應於判決原本內，記明收領期日並簽名。</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判決原本應迅速製作，並交付書記官，避免稽延，爰參照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十八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明定本條規定。</p>
<p>第六十一條 <u>判決書正本，書記官應於收領原本時起十日內送達移送機關、被付懲戒人、代理人及辯護人，並通知銓敘部及該管主管機關。</u></p> <p><u>前項移送機關為監察</u></p>	<p>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 <u>前條之議決，應作成議決書，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於七日內將議決書正本送達移送機關、被付懲戒人及其主管長官，並函報司法院及通知銓敘機</u></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移列修正。</p> <p>二、第一項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十條第二項，明定書記官應於收領判決書原本時起十</p>

<p>院者，應一併送達被付懲戒人之主管機關。</p> <p><u>第一項判決書</u>，主管機關應送登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p>關。</p> <p><u>前項議決書</u>，主管長官應送登公報。</p>	<p>日內，送達正本與當事人、代理人及辯護人，並通知銓敘部及其他辦理退休、退伍事務之主管機關，據以辦理被付懲戒人之銓敘審定、任免或退休、退伍事宜。</p> <p>三、如移送機關為監察院時，為使被付懲戒人之主管機關亦知悉判決之結果，並刊登公報，爰於第二項明定判決書正本應一併送達主管機關。</p> <p>四、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並參考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十二條 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於宣示時確定；不經言詞辯論者，毋庸宣示，於公告主文時確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懲戒案件係一級一審，故其判決於宣示時即確定，不宣示者，於公告主文時即確定，並對外產生判決確定之效力，爰於本條明定判決確定時點。</p>
<p>第六十三條 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於裁定準用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有關裁定之宣示、原本交付及送達，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十七條立法例，明定準用判決之相關規定。</p>
<p>(刪除)</p>	<p>第四章 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之關係</p>	<p><u>本章章名刪除</u>。</p>
<p>(刪除)</p>	<p>第三十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p>	<p>一、<u>本條刪除</u>。</p>

	會對於懲戒案件認為被付懲戒人有犯罪嫌疑者，應移送該管法院檢察機關或軍法機關。	二、現行條文第三十條之規定，應係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意旨之重申，自無於本法另為規定之必要，為求精簡，爰予刪除。
第四章 再審	第五章 再審議	章次調整，章名配合法庭化，酌予修正。
第六十四條 懲戒案件之判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原移送機關或受判決人，得提起再審之訴：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二、判決合議庭之組織不合法。 三、依法律或裁定應迴避之委員參與裁判。 四、參與裁判之委員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已經證明，或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 五、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通譯或證物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為虛偽或偽造、變造。 六、同一行為其後經不起訴處分確定，或為判決基礎之刑事判決，依其後之確定裁判已變更。 七、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應變更原判決。 八、就足以影響原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 九、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	第三十三條 懲戒案件之議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原移送機關或受懲戒處分人，得移請或聲請再審議：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 二、原議決所憑之證言、鑑定、通譯或證物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為虛偽或偽造、變造者。 三、原議決所憑之刑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 四、原議決後，其相關之刑事確定裁判所認定之事實，與原議決相異者。 五、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應變更原議決者。 六、就足以影響原議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者。 前項移請或聲請，於原處分執行完畢後，亦得為之。	一、條次變更。 二、為使再審事由更臻周全，考量本法已明定懲戒案件改由合議庭審判，且增訂委員迴避相關規定，以保障當事人之訴訟權益。另對於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理中者，原則上應自行調查認定違失事實，而不停止審理程序，爰參酌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第十一款、第二項等規定，並考量同一行為其後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則所認定之事實，與原判決相異，自亦得提起再審之訴，爰增訂第二款至第四款、第九款再審事由，以及修正第六款再審事由，並依序更動款次。 三、受判決人已死亡者，應許其一定親屬、家長或家屬，得為受判決人之

<p><u>律或命令，經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為牴觸憲法。</u></p> <p><u>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提起再審之訴。</u></p> <p><u>再審之訴，於原處分執行完畢後，亦得提起之。</u></p>		<p>利益，提起再審之訴，爰參酌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增訂第二項，並依序更動項次。</p>
<p><u>第六十五條 提起再審之訴，應於下列期間內為之：</u></p> <p>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八款為理由者，自原判決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p> <p>二、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為理由者，自相關之刑事確定裁判送達受判決人之日起三十日內。但再審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p> <p>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七款為理由者，自發現新證據之日起三十日內。</p> <p>四、依前條第一項第九款為理由者，自解釋公布之翌日起三十日內。</p> <p><u>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但以前條第一項</u></p>	<p><u>第三十四條 移請或聲請再審議，應於左列期間內為之：</u></p> <p>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為原因者，自原議決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p> <p>二、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為原因者，自相關之刑事裁判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p> <p>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為原因者，自發現新證據之日起三十日內。</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第一項規定提起再審之訴之不變期間為三十日，並分別規定各該期間之起算點，俾有依據。</p> <p>三、現行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之再審議原因，均涉及其他相關之刑事裁判，惟第三十四條第二款規定其移請或聲請再審議期間，一概自相關之刑事裁判確定之日起算，業經司法院釋字第四四六號及第六一〇號解釋，或認對人民行使訴訟救濟期間之權益保障，顯有不足，或認與憲法第七條及第十六條人民訴訟權之平等保障意旨不符。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並增訂但書規定，以符合上開解釋意旨。</p>

<p><u>第四款至第九款情形為提起再審之訴之理由者，不在此限。</u></p> <p><u>對於再審判決不服，復提起再審之訴者，前項所定期間，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u></p>		<p>四、按再審制度之立法目的，固在匡正懲戒案件判決之不當，以保障國家對公務員懲戒權之正當行使及受懲戒人之權益，惟亦應兼顧確定判決之安定性，避免有濫用再審制度而浪費司法資源情形發生。爰於第二項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於判決確定後經過五年，不得為受懲戒人之利益或不利益提起再審之訴。惟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提起再審之訴之理由，因有待另案刑事裁判或不起訴處分確定、發現確實之新證據、漏未斟酌足以影響原判決之重要證據，或有待司法院大法官作成解釋，故作除外規定。</p> <p>五、依司法院釋字第三九五號解釋意旨，聲請人不服再審議之判決，復得聲請再審議。然本條第二項已新增原判決確定後經過五年期間即不得提起再審之訴。對再審判決復提起再審之訴，且再審判決認其再審之訴無理由者，如係自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無異延長第二項所定之五年期</p>
------------------------------------------------------------------------------------------------------------------	--	-----------------------------------------------------------------------------------------------------------------------------------------------------------------------------------------------------------------------------------------------------------------------------------------------------------------------------------------------------------------------------------------

		<p>間，自非妥適。爰於第三項明定，如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再審之訴為無理由者，對該再審判決復提起再審之訴時，應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五年期間。如認再審之訴有理由者，則應自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p>
<p><u>第六十六條</u> 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並添具確定判決繕本，提出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之：</p> <p>一、當事人。</p> <p>二、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p> <p>三、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p>	<p><u>第三十五條</u> 移請或聲請再審議，應以書面敘述理由，附具繕本，連同原議決書影本及證據，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明定提起再審之訴之程式，以資遵循。</p>
<p><u>第六十七條</u>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受理再審之訴後，應將書狀繕本及附件，函送原移送機關或受判決人於指定期間內提出意見書或答辯書。但認其訴為不合法者，不在此限。</p> <p>原移送機關或受判決人無正當理由，逾期未提出意見書或答辯書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得逕為裁判。</p>	<p><u>第三十六條</u>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受理再審議之移請或聲請後，應將移請或聲請書繕本及附件，函送原移送機關或受懲戒處分人於指定期間內提出意見書或申辯書。但認其移請或聲請為不合法者，不在此限。</p> <p>原移送機關或受懲戒處分人無正當理由，逾期未提出意見書或申辯書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得逕為議決。</p>	<p>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p>
<p><u>第六十八條</u>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為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應以裁定駁回</p>	<p><u>第三十八條</u>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為再審議之移請或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p>	<p>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參照行政訴訟法第二</p>

<p>之。</p> <p><u>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為再審之訴無理由者，以判決駁回之；如認為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u></p> <p><u>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為再審之訴有理由者，應撤銷原判決更為判決。但再審之訴雖有理由，如認原判決為正當者，應以判決駁回之。</u></p> <p><u>再審判決變更原判決應予復職者，適用第七條之規定。其他有減發俸（薪）給之情形者，亦同。</u></p>	<p><u>應為駁回之議決；有理由者，應撤銷原議決更為議決。</u></p> <p><u>再審議決變更原議決應予復職者，適用第六條之規定。其他有減發俸給之情形者，亦同。</u></p>	<p>百七十八條及第二百八十條規定，明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就再審之訴不合法、有理由或無理由之裁判種類及方式。</p>
<p>第六十九條 受判決人已死亡者，為其利益提起再審之訴之案件，應不行言詞辯論，於通知監察院或主管機關於一定期間內陳述意見後，即行判決。受判決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亦同。</p> <p>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提起再審之訴，受判決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關於本案視為訴訟終結。</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酌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百三十八條規定，明定受判決人死亡時，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審理再審案件之方式。</p>
<p>第七十條 為受判決人之利益提起再審之訴，為懲戒處分之判決，不得重於原判決之懲戒處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酌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規定，明定禁止不利益變更原則。</p>
<p>第七十一條 <u>再審之訴，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判決前得撤回之。</u></p> <p><u>再審之訴，經撤回或判決者，不得更以同一事由提起再審之訴。</u></p>	<p>第三十九條 <u>再審議之移請或聲請，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前得撤回之。</u></p> <p><u>再審議之移請或聲請，經撤回或議決者，不得更以同一原因移請或聲請。</u></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u>請再審議。</u>	
<u>第七十二條 提起再審之訴，無停止懲戒處分執行之效力。</u>	<u>第三十七條 移請或聲請再審議，無停止懲戒處分執行之效力。</u>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u>第七十三條 再審之訴，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三章之規定。</u> <u>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六十四條第一項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章之規定，聲請再審。</u>	<u>第四十條 再審議，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二章、第三章之規定。</u>	一、條次變更。 二、再審之訴訟程序準用第三章之審理程序後，如認被付懲戒人有第二條所列情事之一，並有懲戒必要者，自應適用第二章懲戒處分之實體規定而為判決，爰刪除準用第二章之規定。 三、裁定已經確定者，如有第六十四條第一項之情形，應得聲請再審，爰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三條規定，明定於第二項。
<u>第五章 執行</u>		<u>章名新增</u>
<u>第七十四條 懲戒處分之判決於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但受懲戒人因懲戒處分之判決而應為金錢之給付，經主管機關定相當期間催告，逾期未履行者，主管機關得以判決書為執行名義，移送行政執行機關準用行政執行法強制執行。</u> <u>主管機關收受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判決後，應即通知退休（職、伍）金之支給機關（構），由支給機關（構）依前項規定催告履行及移</u>	<u>第二十八條第三項 主管長官收受懲戒處分之議決書後，應即為執行。</u>	一、條次變更。 二、懲戒處分之判決，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列懲戒處分種類，除第三款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就已支領部分之追回及第七款之罰款外，均屬形成判決，經判決確定後，即直接改變國家與受懲戒公務員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並產生自我執行之效果。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判決依第六十二條規定於宣示或公告時即告確定，為免影響公務運作及人

<p><u>送強制執行。</u></p> <p><u>第一項但書及前項情形，於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人員，並得對其退休（職、伍）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給與執行。受懲戒人死亡者，就其遺產強制執行。</u></p>		<p>民權益，爰另定懲戒處分法律效果發生時點。至於判決送達主管機關後，主管機關為落實上述懲戒處分之形成效力，而為相關行政行為者（例如：發布人事命令、異動通知或通知其繳回部分已領薪資等行為），應係用以處理國家與受懲戒公務員間變更後之職務關係，尚非屬懲戒處分之執行，附此敘明。</p> <p>三、受懲戒人所受懲戒處分若屬公法上金錢給付者，即由主管機關為執行債權人定相當期間催告。如受懲戒人逾期不履行者，考量公務員懲戒之特殊性，為免影響懲戒實效，爰於第一項增設但書，特別明定主管機關得以判決書為執行名義，移送行政執行機關準用行政執行法強制執行。</p> <p>四、受懲戒人如受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之懲戒處分判決，因退休（職、伍）金係依法由各該支給機關（構）所支給，而非主管機關支付。是受懲戒人如尚未支領，即應由各支給機關（構）停止或減少支付，如已支領而應追回，亦應由各支給機關</p>
------------------------------------------------------------------------------------------------------------	--	----------------------------------------------------------------------------------------------------------------------------------------------------------------------------------------------------------------------------------------------------------------------------------------------------------------------------------------------------------------------------------------------------------

		<p>(構)依第一項但書規定辦理。爰明定主管機關收受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判決後，應即通知退休(職、伍)金之支給機關(構)，由支給機關(構)依第一項規定催告履行及移送強制執行。</p> <p>五、於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人員，因懲戒處分係對其任職期間之違法失職行為而作成，自得對其因服公職而領取之退休(職、伍)金或其他離職給與執行，不受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六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七條等規定之限制。若受懲戒人死亡者，參酌行政執行法第十五條之規定，並得就其遺產執行，爰增設第三項。</p>
第七十五條 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考試院定之。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有關公務員懲戒判決之執行程序繁雜，除本章已規定者外，尚有其他細節應予補充之，爰於本條授權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考試院訂定執行辦法，以利適用。</p>
第六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七十六條 <u>行政訴訟法之規定，除本法別有規定外，與懲戒案件性質不相抵觸者，準用之。</u>	第二十九條 <u>審議程序關於迴避、送達、期日、期間、人證、通譯、鑑定及勘驗，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u>	<p>一、條次變更。</p> <p>二、懲戒案件之審理程序，除本法基於懲戒權之行使，已作特別規定</p>

		<p>者外，其餘行政訴訟法規定與審理懲戒案件性質不相抵觸者，亦準用之。至於行政訴訟法中有關徵收裁判費、停止執行、和解、簡易訴訟程序、上訴審程序、重新審理等與懲戒案件性質不符者，應不在準用之列，自不待言。</p>
<p>第七十七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案件尚未終結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依修正後之程序規定繼續審理。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p> <p>二、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法修正施行後，於施行前原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終結之懲戒案件，如何適用本法，應予規範，俾免新舊法適用之爭議。</p> <p>三、按程序從新原則為訴訟法之基本法理，爰為本條第一款規定。惟基於法律安定原則，且為免滋生疑義，乃於但書明定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p> <p>四、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行為，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參酌刑法第二條從舊從輕原則之立法例，爰於本條第二款明定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並設但書，以保障被付懲戒人之權益。至於新舊法何者對被付懲戒人較為有利，為免割裂，自應就個案綜合其違失行為</p>

		<p>是否該當懲戒事由、懲戒種類及懲戒處分行使期間等實體規定，而為新舊法整體比較後，擇一適用。</p>
<p>第七十八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對本法修正施行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議決提起再審之訴，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依修正施行後之程序審理。</p> <p>前項再審之訴，不適用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九款之迴避事由。</p> <p>第一項再審之訴，其再審期間及再審事由依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法修正施行後，對本法修正施行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議決提起再審之訴者，依程序從新原則，爰於第一項明定，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依修正施行後之程序繼續審理。</p> <p>三、本法修正施行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案件，係由委員依法任用總額過半數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至再審議案件，雖原議決之配受委員不參與分配案件，但仍應參加審議。本法修正施行後，當事人對本法修正施行前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提起再審之訴者，如適用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九款之迴避事由，恐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迴避後，無法組成合議庭行使審判權之情事，爰於第二項明定此類再審事件之審理不適用上開迴避事由，以資遵循。</p> <p>四、新舊法對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議之法</p>

		<p>定期間及事由規定有異，為維護當事人對本法修正施行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議決原得提起再審議之權益，爰於第三項明定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對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議決之案件提起再審之訴者，其再審期間及事由應依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p>
<p>第七十九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議決，未經執行或尚未執行終結者，依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執行。</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期明確，爰於本條明定本法修正施行時，已議決而未經執行或尚未執行終結者，應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執行。至於各種懲戒處分之法律效果，亦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併此敘明。</p>
<p>第八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u>由司法院定之</u>。</p>	<p>第四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法修正公布後，尚須有其他配合之措施，爰就本法之施行日期，授權由司法院定之。</p>

公務員懲戒法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法之規定，對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於任職期間之行為，亦適用之。

第二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 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 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

第三條

公務員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受懲戒。

第四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五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對於移送之懲戒案件，認為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得通知被付懲戒人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

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二十四條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而認為有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等情節重大之虞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第六條

依前二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為之職務上行為，不生效力。

第七條

依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五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於停止職務事由消滅後，未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判決或經判決未受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處分，且未在監所執行徒刑中者，得依法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許其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或相當之給與。

前項公務員死亡者，應補給之本俸（年功俸）或相當之給與，由依法得領受撫卹金之人具領之。

第八條

公務員因案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中者，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退伍。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者，亦同。

監察院或主管機關於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辦理移送時，應通知

銓敘部或該管主管機關。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九條

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下：

- 一、免除職務。
- 二、撤職。
- 三、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
- 四、休職。
- 五、降級。
- 六、減俸。
- 七、罰款。
- 八、記過。
- 九、申誡。

前項第三款之處分，以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為限。

第一項第七款得與第三款、第六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

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之處分於政務人員不適用之。

第十條

懲戒處分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

- 一、行為之動機。
- 二、行為之目的。
- 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 四、行為之手段。
- 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 六、行為人之品行。
- 七、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 八、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
- 九、行為後之態度。

第十一條

免除職務，免其現職，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

第十二條

撤職，撤其現職，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前項撤職人員，於停止任用期間屆滿，再任公務員者，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第十三條

剝奪退休（職、伍）金，指剝奪受懲戒人離職前所有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休（職、伍）或其他離職給與；其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

減少退休（職、伍）金，指減少受懲戒人離職前所有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休

(職、伍)或其他離職給與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其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

前二項所定退休(職、伍)金,應按最近一次退休(職、伍)或離職前任職年資計算。但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公務員自行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或自提儲金本息,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休職,休其現職,停發俸(薪)給,並不得申請退休、退伍或在其他機關任職;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

休職期滿,許其回復原職務或相當之其他職務。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前項復職,得於休職期滿前三十日內提出申請,並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復職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降級,依受懲戒人現職之俸(薪)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按每級差額,減其月俸(薪);其期間為二年。

第十六條

減俸,依受懲戒人現職之月俸(薪)減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第十七條

罰款,其金額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第十八條

記過,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一年內記過三次者,依其現職之俸(薪)級降一級改敘;無級可降者,準用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申誠,以書面為之。

第二十條

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不得予以休職之懲戒。

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五年者,不得予以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誠之懲戒。

前二項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員應受懲戒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戒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公務員所屬服務機關或移送機關知悉之日。

第二十一條

受降級或減俸處分而在處分執行前或執行完畢前離職者,於其再任職時,依其再任職之級俸執行或繼續執行之。

第二十二條

同一行為，不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二次懲戒。

同一行為已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仍得予以懲戒。其同一行為不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亦同。

第三章 審判程序

第二十三條

監察院認為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第二十四條

各院、部、會首長，省、直轄市、縣（市）行政首長或其他相當之主管機關首長，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由其機關備文敘明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依前項但書規定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者，應提出移送書，記載被付懲戒人之姓名、職級、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連同有關卷證，一併移送，並應按被付懲戒人之人數，檢附移送書之繕本。

第二十五條

同一違法失職案件，涉及之公務員有數人，其隸屬同一主管機關者，移送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時，應全部移送；其隸屬不同主管機關者，由共同上級機關全部移送；無共同上級機關者，由各主管機關分別移送。

第二十六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移送之懲戒案件無受理權限者，應依職權以裁定移送至有受理權限之機關。

當事人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有無受理權限有爭執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應先為裁定。

前二項裁定作成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得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

第二十七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一、為被付懲戒人受移送懲戒行為之被害人。
- 二、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人或被害人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 三、與被付懲戒人或被害人訂有婚約。
- 四、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人或被害人法定代理人。
- 五、曾為該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之代理人或辯護人，或監察院之代理人。
- 六、曾為該懲戒案件之證人或鑑定人。
- 七、曾參與該懲戒案件相牽涉之彈劾、移送懲戒或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考

績法相關程序。

八、曾參與該懲戒案件相牽涉之民、刑事或行政訴訟裁判。

九、曾參與該懲戒案件再審前之裁判。但其迴避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八條

被付懲戒人或移送機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委員迴避：

一、委員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委員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當事人如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後，不得依前項第二款聲請委員迴避。但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聲請迴避，應以書狀舉其原因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之。但於審理期日或受訊問時，得以言詞為之。

聲請迴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

被聲請迴避之委員，得提出意見書。

委員被聲請迴避者，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應停止審理程序。但其聲請因違背第一項、第二項，或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或顯係意圖延滯審理程序而為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停止審理程序中，如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分。

第三十條

委員迴避之聲請，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裁定之。被聲請迴避之委員，不得參與裁定。

被聲請迴避之委員，以該聲請為有理由者，毋庸裁定，應即迴避。

第三十一條

委員有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經委員長同意，得迴避之。

第三十二條

委員迴避之規定，於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第三十三條

移送機關於懲戒案件，得委任下列之人為代理人：

一、律師。

二、所屬辦理法制、法務或與懲戒案件相關業務者。

第三十四條

被付懲戒人得選任辯護人為其辯護。

辯護人應由律師充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選任非律師為辯護人。

每一被付懲戒人選任辯護人，不得逾三人。

辯護人有數人者，送達文書應分別為之。

第三十五條

被付懲戒人應親自到場。但經審判長許可者，得委任代理人一人到場。

前項代理人，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選任辯護人，應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提出委任書。

前項規定，於代理人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收受移送案件後，應將移送書繕本送達被付懲戒人，並命其於十日內提出答辯書。但應為免議或不受理之判決者，不在此限。

言詞辯論期日，距移送書之送達，至少應有十日為就審期間。但有急迫情形時，不在此限。

移送機關、被付懲戒人、代理人及辯護人，得聲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證。

第三十八條

被付懲戒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答辯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應於其回復前，裁定停止審理程序。

被付懲戒人因疾病不能到場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應於其能到場前，裁定停止審理程序。

被付懲戒人顯有應為不受懲戒、免議或不受理判決之情形，或依第三十五條委任代理人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審理程序。但懲戒處分牽涉犯罪是否成立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有必要時，得裁定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審理程序。

依前項規定停止審理程序之裁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

第四十條

審判長指定期日後，書記官應作通知書，送達於移送機關、被付懲戒人、代理人、辯護人或其他人員。但經審判長面告以所定之期日命其到場，或其曾以書狀陳明屆期到場者，與送達有同一之效力。

前項通知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案由。
- 二、應到場人姓名、住居所。
- 三、應到場之原因。
- 四、應到之日、時、處所。

第一項之期日為言詞辯論期日者，通知書並應記載不到場時之法律效果。

第四十一條

訊問被付懲戒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應當場製作筆錄，記載下列事項：

- 一、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
- 二、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
- 三、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前項筆錄應向受訊問人朗讀或令其閱覽，詢以記載有無錯誤。
受訊問人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
筆錄應命受訊問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第四十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審理案件，應依職權自行調查之，並得囑託法院或其他機關調查。受託法院或機關應將調查情形以書面答覆，並應附具調查筆錄及相關資料。

第四十三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審理案件，必要時得向有關機關調閱卷宗，並得請其為必要之說明。

第四十四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審理案件，均不公開。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有公開之必要或被付懲戒人聲請公開並經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第四十二條囑託調查證據時，準用之。

第四十五條

移送機關於判決前，得撤回移送案件之全部或一部。

前項撤回，被付懲戒人已為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

移送案件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在期日得以言詞為之。

於期日所為之撤回，應記載於筆錄，如被付懲戒人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移送案件之撤回，被付懲戒人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十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

案件經撤回者，同一移送機關不得更行移送。

第四十六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判決。但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書面或言詞答辯，已足認事證明確，或應為不受懲戒、免議或不受理之判決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經被付懲戒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請求進行言詞辯論者，不得拒絕。

第四十七條

審判長於必要時，得指定受命委員先行準備程序，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

- 一、闡明移送懲戒效力所及之範圍。
- 二、訊問被付懲戒人、代理人或辯護人。
- 三、整理案件及證據重要爭點。
- 四、調查證據。
- 五、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

第四十八條

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四條關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或審判長權限之規

定，於受命委員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第四十九條

言詞辯論期日，以朗讀案由為始。

審判長訊問被付懲戒人後，移送機關應陳述移送要旨。

陳述移送要旨後，被付懲戒人應就移送事實為答辯。

被付懲戒人答辯後，審判長應調查證據，並應命依下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辯論之：

- 一、移送機關。
- 二、被付懲戒人。
- 三、辯護人。

已辯論者，得再為辯論；審判長亦得命再行辯論。

審判長於宣示辯論終結前，最後應訊問被付懲戒人有無陳述。

第五十條

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判決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

第五十一條

言詞辯論期日應由書記官製作言詞辯論筆錄，記載下列事項及其他一切程序：

- 一、辯論之處所及年、月、日。
- 二、委員、書記官之姓名及移送機關或其代理人、被付懲戒人或其代理人並辯護人、通譯之姓名。
- 三、被付懲戒人未到場者，其事由。
- 四、如公開審理，其理由。
- 五、移送機關陳述之要旨。
- 六、辯論之意旨。
- 七、證人或鑑定人之具結及其陳述。
- 八、向被付懲戒人提示證物或文書。
- 九、當場實施之勘驗。
- 十、審判長命令記載及依訴訟關係人聲請許可記載之事項。
- 十一、最後曾予被付懲戒人陳述之機會。
- 十二、判決之宣示。

第四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言詞辯論筆錄準用之。

第五十二條

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依到場者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不到場者，經再次通知而仍不到場，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如以前已為辯論或證據調查或未到場人有準備書狀之陳述者，為前項判決時，應斟酌之；未到場人以前聲明證據，其必要者，並應調查之。

第五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應以裁定駁回前條聲請，並延展辯論期日：

- 一、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 二、當事人之不到場，可認為係因天災或其他正當理由。
- 三、到場之當事人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能為必要之證明。
- 四、到場之當事人所提出之聲明、事實或證據，未於相當時期通知他造。

第五十四條

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拒絕辯論者，得不待其陳述，依他造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第五十五條

被付懲戒人有第二條情事之一，並有懲戒必要者，應為懲戒處分之判決；其無第二條情事或無懲戒必要者，應為不受懲戒之判決。

第五十六條

懲戒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判決：

- 一、同一行為，已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判決確定。
- 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認已無受懲戒處分之必要。
- 三、已逾第二十條規定之懲戒處分行使期間。

第五十七條

懲戒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判決。但其情形可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 一、移送程序或程式違背規定。
- 二、被付懲戒人死亡。
- 三、違背第四十五條第六項之規定，再行移送同一案件。

第五十八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審理之案件，經言詞辯論者，應指定言詞辯論終結後二星期內之期日宣示判決。

宣示判決不以參與審理之委員為限；不問當事人是否到場，均有效力。

第五十九條

判決書應分別記載主文、事實、理由及適用法條。但不受懲戒、免議及不受理之判決，毋庸記載事實。

第六十條

判決原本，應於判決宣示後，當日交付書記官；其於辯論終結之期日宣示判決者，應於五日內交付之。

書記官應於判決原本內，記明收領期日並簽名。

第六十一條

判決書正本，書記官應於收領原本時起十日內送達移送機關、被付懲戒人、代理人及辯護人，並通知銓敘部及該管主管機關。

前項移送機關為監察院者，應一併送達被付懲戒人之主管機關。

第一項判決書，主管機關應送登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六十二條

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於宣示時確定；不經言詞辯論者，毋庸宣示，於公告主文時確定。

第六十三條

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於裁定準用之。

第四章 再審

第六十四條

懲戒案件之判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原移送機關或受判決人，得提起再審之訴：

-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 二、判決合議庭之組織不合法。
- 三、依法律或裁定應迴避之委員參與裁判。
- 四、參與裁判之委員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已經證明，或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
- 五、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通譯或證物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為虛偽或偽造、變造。
- 六、同一行為其後經不起訴處分確定，或為判決基礎之刑事判決，依其後之確定裁判已變更。
- 七、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應變更原判決。
- 八、就足以影響原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
- 九、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為牴觸憲法。

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提起再審之訴。

再審之訴，於原處分執行完畢後，亦得提起之。

第六十五條

提起再審之訴，應於下列期間內為之：

- 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八款為理由者，自原判決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
- 二、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為理由者，自相關之刑事確定裁判送達受判決人之日起三十日內。但再審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七款為理由者，自發現新證據之日起三十日內。
- 四、依前條第一項第九款為理由者，自解釋公布之翌日起三十日內。

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但以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情形為提起再審之訴之理由者，不在此限。

對於再審判決不服，復提起再審之訴者，前項所定期間，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

第六十六條

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並添具確定判決繕本，提出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之：

- 一、當事人。
- 二、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
- 三、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第六十七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受理再審之訴後，應將書狀繕本及附件，函送原移送機關或受判決人於指定期間內提出意見書或答辯書。但認其訴為不合法者，不在此限。

原移送機關或受判決人無正當理由，逾期未提出意見書或答辯書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得逕為裁判。

第六十八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為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為再審之訴無理由者，以判決駁回之；如認為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為再審之訴有理由者，應撤銷原判決更為判決。但再審之訴雖有理由，如認原判決為正當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再審判決變更原判決應予復職者，適用第七條之規定。其他有減發俸（薪）給之情形者，亦同。

第六十九條

受判決人已死亡者，為其利益提起再審之訴之案件，應不行言詞辯論，於通知監察院或主管機關於一定期間內陳述意見後，即行判決。受判決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亦同。

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提起再審之訴，受判決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關於本案視為訴訟終結。

第七十條

為受判決人之利益提起再審之訴，為懲戒處分之判決，不得重於原判決之懲戒處分。

第七十一條

再審之訴，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判決前得撤回之。

再審之訴，經撤回或判決者，不得更以同一事由提起再審之訴。

第七十二條

提起再審之訴，無停止懲戒處分執行之效力。

第七十三條

再審之訴，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三章之規定。

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六十四條第一項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章之規定，聲請再審。

第五章 執行

第七十四條

懲戒處分之判決於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但受懲戒人因懲戒處分之判決而應為金錢之給付，經主管機關定相當期間催告，逾期未履行者，主管機關得以判決書為執行名義，移送行政執行機關準用行政執行法強制執行。

主管機關收受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判決後，應即通知退休(職、伍)金之支給機關(構)，由支給機關(構)依前項規定催告履行及移送強制執行。

第一項但書及前項情形，於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人員，並得對其退休(職、伍)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給與執行。受懲戒人死亡者，就其遺產強制執行。

第七十五條

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考試院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七十六條

行政訴訟法之規定，除本法別有規定外，與懲戒案件性質不相牴觸者，準用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案件尚未終結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依修正後之程序規定繼續審理。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 二、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

第七十八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對本法修正施行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議決提起再審之訴，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依修正施行後之程序審理。

前項再審之訴，不適用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九款之迴避事由。

第一項再審之訴，其再審期間及再審事由依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七十九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議決，未經執行或尚未執行終結者，依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執行。

第八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公務員懲戒新制

公務員違法失職

各院、部、會首長，省、直轄市、縣(市)行政首長移送

監察院
調查彈劾

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先行停止職務

(相當)簡任十職等以上

(相當)薦任九職等以下

無審判權者，裁定移送至有受理權限機關

公務員因懲戒案件審理中，不得申請退休、退伍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移送程序或程式違背規定，其情形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命補正

牽涉犯罪，必要時得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裁定停止審理程序

審判程序

移送機關於判決前，得撤回移送案件之全部或一部

判決

提起再審之訴

懲戒處分判決

1. 免除職務
2. 撤職
3. 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
4. 休職
5. 降級
6. 減俸
7. 罰款
8. 記過
9. 申誡

不受懲戒判決

1. 無違法失職情事(包含無故意、過失)
2. 無懲戒必要

免議判決

1. 同一行為已受懲戒判決確定
2. 受褫奪公權宣告確定，已無受懲戒必要
3. 逾公務員懲戒法第20條規定之懲戒處分行使期間

不受理判決

1. 移送程序或程式違背規定
2. 被付懲戒人死亡
3. 同一案件經撤回後再行移送

判決執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呂怡潔

電 話：(02)7736-6347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50008177E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

主旨：「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2月18日以臺教人(四)字第1050008177B號令訂定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細則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人事處呂怡潔小姐(電話：(02) 7736-6347)。

正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法務部、臺灣省政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私立大專校院、本部各單位、秘書處(張貼本部公告欄)

副本：本部人事處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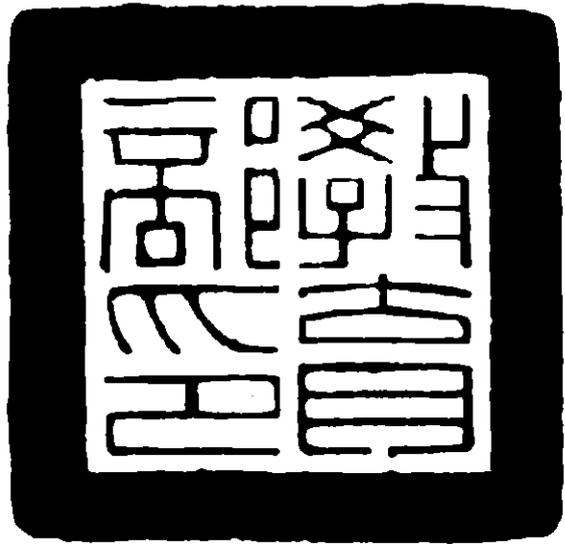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50008177B號



訂定「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

附「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

部長 吳思華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教師待遇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初任教師，指第一次接受聘約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以下簡稱中小學教師）或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下簡稱大專教師）。

第三條 教師應於到職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齊學經歷證件及教師證書，送請學校辦理敘定薪級。但專科以上學校初任教師或有正當事由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齊證件辦理敘薪手續者，得報准延長其期限，以本學期終了為限。

學校應於教師到職之日通知教師依前項規定辦理，並依下列規定辦理敘定薪級：

- 一、私立學校及經主管機關委任辦理敘薪之公立學校，應於收件之日起三個月內，依本條例第七條至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敘定薪級，並製發敘薪通知書（格式如附件一）。
- 二、未經主管機關委任辦理敘薪之公立學校，應於收件之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條例第七條至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擬訂薪級，填具敘薪請示單（格式如附件二）報由主管機關敘定薪級並製發敘薪通知書（格式如附件一）。

教師未於第一項規定期限或報准延長期限內檢齊學經歷證件送請學校辦理敘定薪級者，主管機關或學校應依前項規定程序，按聘任時所檢具學經歷證件及教師證書敘定薪級。

前二項敘定薪級，自教師到職之日起生效。

第四條 教師之薪給應按主管機關或學校敘定之薪級支給；未敘定前，學校應依本條例第八條、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起敘薪級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原敘薪級暫支，並以書面通知教師。

敘定之薪級高於暫支之薪級者，自到職日起按敘定之薪級補發其薪給差額。

敘定之薪級低於暫支之薪級者，於前條規定期限或報准延長期限內送核者，自到職日起至薪級敘定前一日止核發之薪給差額，免予追繳；逾限送核而可歸責於當事人者，學校應按逾限日數計算暫支溢數以書面處分命其限期返還。

第五條 教師薪級經敘定後，如有不服，得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程序於三十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依前項申請重行敘定者，其事實或理由如有須查證者，教師得報准延長其期限，以本學期終了前為限。但教師接到敘薪通知書至本學期終了之期間未達三十日或已逾本學期者，均以三十日為限。

第一項重行敘定，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者，經敘定後自到職之日起生效；逾期提出申請者，經敘定後自教師申請之日起生效。

第六條 中小學教師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於在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薪級，經敘定者，自申請之日生效。

第七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所稱轉任，指教師離職後重新接受聘約者。

第八條 公立學校教師離職後再任同一公立學校者，其薪級之敘定，比照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服務滿一學年，指自每年八月起任教至翌年七月止。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一級，指經評定結果成績優良者，給予晉本薪（年功薪）一級。

前項成績優良之認定基準，由各校自行訂定。

公、私立學校教師於學年中轉任其他公立學校，到職日、離職日

未中斷者，至學年終了服務滿一學年得併計年資並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辦理薪級之晉級。

公立大專教師於學年中因升等改支較高本薪（年功薪）者，於學年終了，不得再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晉級。

第十條 本細則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主管機關或學校全銜) 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1 員敘薪案，請查照。

○○○(A000000000)

一、現任職務：

二、學歷：

三、核敘薪級：本薪○薪點，年功薪○薪點，合計○級○薪點。

四、生效日期：○年○月○日

五、審查結果：

六、備註：

注意事項：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二、當事人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 1 個月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程序於 1 個月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主管機關或學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

副本：

(學校全銜) 教師敘薪請示單

中華民國○年○月○日

○字第○○○○○○○號

現 (擬) 任 職 別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動 態	
學 歷	
經 歷	
應 聘 科 目 及 字 號	
檢 定 合 格 日 期 (年 資 起 算 年 月)	
擬 支 薪 級 薪 點 生 效 日	
曾 支 薪 級 薪 點	
擬 支 薪 級 薪 點	
證 件 件 數	
主 管 教 育 行 政 機 關 依 法 審 查 情 形	
備 註	

正本：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1793

承辦人：賴政蒨

電話：(02)23979298#656

E-Mail：meichien@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7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5003445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4年至106年「闔家安康-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第1年度保險期間屆期一案，請查照。

說明：查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山人壽）前經本總處公開徵選，獲選承作旨揭保險業務，辦理期間自104年4月1日至106年3月31日止，為期2年，其中第1年度保險期間將於本（105）年3月31日屆期。為維護在保者之保險權益，爰請轉知所屬提醒上開屆期訊息。又目前南山人壽就本保險專案部分，提供相關宣導說明及文件收送等服務，各機關如有相關需求，請逕洽該公司瞭解，洽詢電話：0800-020-090。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

裝

訂

線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盧惠君

電話：(02)23979298#622

E-Mail：chun415@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5003308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請抽換本文

主旨：有關各機關約聘僱人員、公營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以下簡稱公兼勞）於聘僱、在職期間自殺死亡，得否辦理撫慰、給卹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本總處前為配合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施行細則第3條，有關本法第3條病故或意外死亡給與遺族撫卹金者尚不包括自殺死亡之規定，分別以101年7月23日總處給字第10100357201號函及102年3月12日總處給字第10200269361號函知各機關，有關各機關約聘僱、公營事業機構公兼勞自殺死亡之撫慰、給卹事宜，參酌上開撫卹法施行細則之規範辦理，並自上開發文日起實施，合先敘明。
- 二、嗣考試院考量現今社會變遷快速，致公務人員可能因為工作壓力，或因久病難癒等原因厭世自殺，是為照護公務人員自殺死亡者遺族撫卹權益，於103年8月12日發布修正撫卹法施行細則，將自殺死亡，除犯罪而自行結束生命者外，納入得辦理撫卹事由，溯自100年1月1日生效，並經立法院104年11月17日第8屆第8會期第8次會議同意查照。考量約聘僱人員、公兼勞與公務人員遺族權益之一致性，復基於矜卹撫慰之意旨，本案經簽奉行政院核定，比照上開103年8月12日發布修正之撫卹法施行細則第3條之精神，除因犯罪而自行結束生命者外，均得以病故或意外死亡辦理。爰就自殺死亡之約聘僱人員、公營事業機構公兼勞，其遺族辦理撫慰、給卹案相關事宜，說明如次：
 - (一) 約聘僱人員：自101年7月23日後自殺死亡者，除因犯罪而自行結束生命者外，得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比照因病死亡者發給其遺族公、自提儲金本息，另依其身分類別，分別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6條，與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聘用辦法第9條規定給與撫慰金。
 - (二) 公營事業機構公兼勞：依勞動基準法第84條規定，公兼勞應適用公務員相關法令，爰自102年3月12日後自殺死亡者，除因犯罪而自行

結束生命者外，依其適用之退撫法規，辦理給卹事宜。

- (三) 又前開「因犯罪而自行結束生命者」，所稱「犯罪」參照前開103年8月12日發布修正之撫卹法施行細則第3條條文說明，係指「故意犯侵害重大國家法益、社會法益與生命法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或涉嫌觸犯上開罪狀之當事人自殺於確定判決之前而犯罪事證明確者」；至所謂「重大」，係指「犯法定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或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

三、前開本總處101年7月23日及102年3月12日等2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併復貴部104年9月10日經人字第10400680400號函)、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蒙藏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新北市議會、桃園市議會、臺中市議會、臺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宜蘭縣議會、新竹縣議會、苗栗縣議會、彰化縣議會、南投縣議會、雲林縣議會、嘉義縣議會、屏東縣議會、臺東縣議會、花蓮縣議會、澎湖縣議會、金門縣議會、連江縣議會、基隆市議會、新竹市議會、嘉義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王梅珍

電話：02-23979298#624

E-Mail：sara8494@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500333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重複發給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之追繳事宜一案，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 一、依署名陳小姐105年1月26日致本總處人事長信箱電子郵件辦理。
- 二、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76年4月28日76局肆字第10844號函略以，公教人員退休後再任公職復辦理退休，有關三節慰問，為避免遺漏或重複，應由第2次退休之服務機關負責辦理。復查原人事局86年3月3日86局給字第04790號函略以，為具體落實照護公教退休人員，經審慎考量，為免更動過大，造成各機關困擾，退休人員之照護原則上仍應依原人事局76年4月28日函規定辦理，但若因配合退休人員居住之地點、環境或就便參與各項退休活動等狀況之需要，同意就其退休之服務機關中擇一辦理照護；惟為避免遺漏或重複，第1次及第2次退休之服務機關應相互切實聯繫，以符規定。
- 三、有關三節慰問金之發給，依法務部83年9月22日法律字第20433號函釋，係屬政府之贈與。已為贈與者，除有一般撤銷事由（例如民法第88條意思表示錯誤及第92條意思表示受詐欺或脅迫等）及特殊撤銷事由（例如民法第416條贈與之撤銷）外，該贈與行為已完成，無從撤銷。至機關是否受退休人員詐欺而為贈與之意思表示，尚涉事實認定，並得由機關審認斟酌行使民法第92條之撤銷權。倘贈與契約有效成立且未經撤銷，退休人員依有效成立之贈與契約受領三節慰問金，有法律上原因，不構成民法第179條之不當得利，機關對退休人員尚無返還請求權。惟退休人員受贈三節慰問金以一份為限，有數個退休機關時，依前開原人事局86年3月3日函釋，退休機關間應切實聯繫，擇一辦理，是如退休人員自願返還，得由機關審酌處理依規定入庫。
- 四、基於國家資源應合理運用，仍請於辦理退休人員照護時，就退休再任人員之三節慰問確依前開規定由第1次及第2次退休之服務機關切實聯繫，以免發生遺漏或重複發給之情事。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各直

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陳小姐